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ew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 161 号)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格”、“发行人”、“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同时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的字体如下：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93
其他问题	145

问题 1

1.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31,967.43 万元（含超募资金 6,414.50 万元），拟建设募投项目包括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首发子项目一）、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首发子项目二），其中有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拟投入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首发子项目三），目前资金尚未使用，另有超募资金 2,994.50 万元暂无使用计划。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扩产升级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包括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一）、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项目二），均未取得环评与能评文件，实施地址分别与首发子项目一、变更实施地点后的首发子项目二一致。申报资料显示，项目一名称在 2022 年股东大会为“高精密汽车铝铸件扩产项目”，与项目备案名称存在差异，项目二备案证上项目总投资金额与预案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之间存在差异。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850.00 万元，其中华泰证券聚益第 22210 号收益凭证和寰益 22044 号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预计收益率最高至 5.60%和 7.20%，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首发各子项目实施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延期或实施障碍，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或意向，是否按计划使用；（2）结合超募资金的具体用途、安排以及理财等情况，说明超募资金尚有较多未使用的情况下，本次再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补流比例测算是否谨慎，是否属于理性融资且合理确定融资规模；（3）结合产业政策要求，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环评与能评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若无法按期取得相关批复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新增铸造产能，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当地等量替代的行业政策要求；（4）结合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名称与金额等信息不一致的具体原因、不动产权证号、建设详细地点（包括厂区示意图）、拟生产产品、产线和设备使用情况等，分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项目与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与发行人现有同类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5）发行人报告期业务集中于传统能源汽车，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

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技术实施风险，是否能按计划实施大规模量产；（6）请结合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补贴退坡等行业政策变化、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优势、现有及在建产能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及扩产等情况，量化测算发行人的实际产能需求，说明在首发子项目尚未投产的情况下，实施新项目扩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7）说明搬迁费用产生的原因，搬迁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搬迁费用支出的构成说明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并结合搬迁费用等金额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8）结合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等，说明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9）结合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情况，对效益预测中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参数变动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10）结合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背景、底层资产等，说明投资华泰证券聚益收益凭证、寰益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等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列示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详细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1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说明是否导致短线交易并出具不构成短线交易等合规性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5）（6）（8）（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1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7）（8）（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回复】

一、首发各子项目实施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延期或实施障碍，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或意向，是否按计划使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28元，共计募集资金40,56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967.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号）。

（一）首发各子项目实施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

发行人首发各子项目包括“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子项目一”）、“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子项目二”）和“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子项目三”）。上述首发各子项目的实施进展与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1、首发各子项目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发各子项目的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建设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首发子项目一）	13,153.34	2年	方案设计、工程建设与试生产已完成，其中设备采购完成89.18%，建设工程完成92.89%。	2024年2月
2	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首发子项目二）	9,399.59	2年	方案设计已完成，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完成86.70%。	2024年2月
3	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首发子项目三）	1,500.00	18个月	方案设计已完成，工程建设完成27.06%。	2023年12月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首发子项目一、首发子项目二与首发子项目三仍在建设投入之中，其中，首发子项目一建设速度较快，已基本建设完成；首发子项目二与首发子项目三正在有序建设中，实施进展正常。

2、首发各子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9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发各子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首发子项目一）	13,153.34	13,153.34	9,977.37	75.85%	
2	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首发子项目二）	9,399.59	9,399.59	8,149.31	86.7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4	超募资金	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首发子项目三）	1,500.00	1,500.00	328.86	21.92%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20.00	1,920.00	1,920.00	100%
6		暂无使用计划	2,994.50	2,994.50	-	-
合计		31,967.43	31,967.43	23,375.54	73.1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于2022年2月17日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整体使用金额为23,375.54万元，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73.12%，资金使用比例较高，未来公司将按计划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为持续推进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专户截至到2023年3月3日账户上资金3,080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开展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投资。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均已投入到生产经营中，剩余超募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安排，不涉及“暂无使用计划”的情形，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

(二) 首发各子项目不存在延期或实施障碍

根据发行人首发各子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展与资金使用进度，首发各子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募集资金投入未有延缓，预计各项目不存在延期或实施障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首发子项目一、首发子项目二与首发子项目三处于正常建设中，预计未来实施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考虑到上述项目投产需要一定时间，若后续出现项目行业或市场环境等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预料之外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投产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则上述募投项目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首发各子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或意向，均按计划使用

1、首发子项目二涉及实施地点变更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司拟将“首发子项目二”的实施地点由“淮安市淮阴区沙荡路东侧、长江东路北侧”变更为“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东侧”，变更上述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缩短压铸工厂和机加工工厂之间的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

对于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未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或意向，将按照首发《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9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系按计划使用，各子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首发子项目一、首发子项目二与首发子项目三仍在建设投入之中，其中，首发子项目一建设速度较快，已基本建设完成；首发子项目二与首发子项目三正在有序建设中，预计项目建设不存在延期或实施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查了首发各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查询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3）查看了首发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对首发各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核对；

（4）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对是否有意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意向进行核查；

（5）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访谈了首发募投项目建设施工方淮安市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中东建设有限公司，就募投项目是否如期进行，是否可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核查；

（6）走访了建筑工地、访谈了首发募投项目监理方五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诚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是否如期进行核查；

（7）取得了施工合同和部分支付施工款项银行回单，对公司工程部分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首发各子项目仍在建设投入之中，其中，首发子项目一建设速度较快，已基本建设完成；首发子项目二与首发子项目三正在有序建设中，项目实施进展正常；

(2) 首发子项目二实施地点变更及以自有资金追加项目投资系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3) 首发各子项目建设不存在延期或实施障碍，首发各子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系按计划使用。

二、结合超募资金的具体用途、安排以及理财等情况，说明超募资金尚有较多未使用的情况下，本次再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补流比例测算是否谨慎，是否属于理性融资且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一)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余额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31,967.4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414.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累计使用金额3,42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净额为2,99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超募资金总额	6,414.50
减：2022年7月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 ^{注1}	1,500.00
减：2022年7月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	1,920.00
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注3}	3,420.00
剩余超募资金净额	2,994.50
超募资金专户余额 ^{注4}	3,079.61

注：1、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新项目“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

2、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4、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与超募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系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 IPO 超募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程序完备。

2、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专户截至到 2023 年 3 月 3 日账户上资金 3,080 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迈尔”）开展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投资。

随着发行人压铸技术的不断突破和高精度加工技术的提升，公司获取生产加工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市场开拓，发行人获得了多项汽车滤清器零部件订单。为应对滤清器零部件机加工量大、产能不足，精度和密封要求高的问题，发行人拟购置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建设滤清器机加工生产线，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专户截至到 2023 年 3 月 3 日账户上资金 3,080 万元用于增资江苏迈尔开展新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 5,139.1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余资金由江苏迈尔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发行人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小结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对于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行人首发剩余超募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安排，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专户截至到2023年3月3日账户上资金3,080万元投资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二) 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本次融资确定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4,219.9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系发行人根据实际营运资金缺口测算确定，即在2021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了发行人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业务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1) 测算基本假设及计算方法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发行人预测了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

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为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之和，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当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前一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其中：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未来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预测值=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值×该项资产（或负债）历史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未来营业收入的测算值=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历史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 营业收入预测

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25.40 万元、49,562.56 万元和 54,872.13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的平均值为 22.32%，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3%。基于谨慎性考虑，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19-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一致，则初步测算未来三年发行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2022E	2023E	2024E
营业收入	54,872.13	63,229.16	72,858.96	83,955.37

注：上表涉及 2022 年至 2024 年预测数据仅为依据特定假设进行的财务测算，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3)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

基于公司 2021 年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预测上述各科目在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金额以及新增流动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末E	2023年末E	2024年末E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54,872.13	100.00%	63,229.16	72,858.96	83,955.37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8,083.59	32.96%	20,840.33	24,014.31	27,671.69
应收款项融资	2,366.07	4.31%	2,725.18	3,140.22	3,618.48
预付款项	198.20	0.36%	227.62	262.29	302.24
存货	10,523.39	19.18%	12,127.35	13,974.35	16,102.6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1,171.25	56.81%	35,920.48	41,391.17	47,695.05
应付票据	2,326.43	4.24%	2,680.92	3,089.22	3,559.71
应付账款	11,447.15	20.86%	13,189.60	15,198.38	17,513.09

项目	2021年		2022年末E	2023年末E	2024年末E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255.74	0.47%	297.18	342.44	394.5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029.32	25.57%	16,167.70	18,630.03	21,467.39
流动资金占用额	17,141.93	31.24%	19,752.79	22,761.14	26,227.66
新增流动资金			2,610.86	3,008.35	3,466.52
未来三年所需流动资金合计			9,085.73		

注 1：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以 2021 年全年预测收入为基数，并假设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保持一致；

注 2：上表涉及 2022 年至 2024 年预测数据仅为依据特定假设进行的财务测算，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注 3：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为：当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规模=当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前一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根据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9,085.73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219.9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出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219.9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在发行人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及前次超募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下，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所作出的长远规划。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过上述营运资金需求缺口，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2、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拟用于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8,728.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明细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基本预备费	1,128.70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小计	3,628.70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基本预备费	259.87
	搬迁安装费用	120.00

项目名称	具体明细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小计	879.8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19.94
补充流动资金（含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8,728.51
募集资金规模		35,000.00
补流比例（含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		24.94%

根据上表，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含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9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之“（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3、小结

本次融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4,219.9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过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缺口，且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比例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创新能力，逐步拓宽和提高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线和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领域国内领先的供应商。为实现这一愿景，发行人围绕核心业务和技术，坚定地走技术创新之路，进一步加强在优化产品结构、保障产能供应方面的投入力度，紧紧把握汽车轻量化发展契机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入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的建设，发行人拟通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实现以下业务发展目标：

1)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环保和节能要求日趋严格，汽车轻量化、发展新能源洗车已成为世界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新能源汽车 2022 年累计产量为 705.80 万辆，销量为 688.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0%与 93.40%，市场占有率达 25.60%。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化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接受度越来越高，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受益于汽车轻量化的持续推进和新能源车的快速发展，高精密铝压铸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

本次融资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大吨位压铸和高精度机加工设备，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生产线，是发行人紧紧把握汽车轻量化发展契机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落实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和保证。

2)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利润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并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创新能力，在现有传统燃油汽车零配件业务的升级与创新基础上，将可积累的产品结构设计、汽车铝铸件和机加工技术等能力平移或升级至新能源汽车领域，

已突破了电驱系统、转向系统零部件的铸造加工技术，不断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一生产的电驱系统压铸件、转向系统压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形成专业化、规模化运行的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与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线。该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汽车零配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 保障公司产能供应

受益于汽车行业整体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近几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在发行人产品种类、客户数量、经营规模等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发行人存在产能扩张的需要。由于铝合金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且铸造加工产线建设周期较长，未来随着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发行人需提前布局生产线建设，以保障公司的产能供应。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与产能的扩张，对于公司模具加工和整修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发行人原有的模具车间受限于设备数量及加工中大型模具的能力，越来越难以维系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加强模具的开模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二将提升公司的模具产品的加工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需求。

综上，本次融资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发行人做好产能储备，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将提高发行人的模具开发技术水平，增强汽车零部件创新能力，满足业绩快速增长的需求。本次融资募投项目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2) 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发行人目前存在资金缺口，难以通过自有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761.8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850.00 万元，扣除 IPO 募投项目存放的专项资金、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645.58 万元（含超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可自由支配的金额
一、货币资金	16,761.80	8,645.58
银行存款	16,397.34	5,570.00
其中：IPO 募集资金 ^{注1}	10,827.34 ^注	3,075.58
其他货币资金	364.46	-
其中：保证金	364.46	-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0.00	-
其中：IPO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注2}	3,850.00	-
合计	20,611.8	8,645.58

注：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IPO 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超募资金专户余额 3,075.58 万元；2、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低风险收益凭证。

结合上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8,645.58 万元（含超募资金），本次融资募投项目建设所需投资金额为 32,937.07 万元，发行人难以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发行人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能够有效解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3）通过可转债融资是发行人的重要融资方式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总投资 32,937.07 万元，项目建设可以使用银行贷款，也可以发行可转债融资。但银行贷款期限较短，不适合长期的建设项目资本性支出；而且银行贷款利率较高，在总投资额较大的情况下，将产生金额较高的财务费用，特别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的情况下，大额的财务费用将对公司盈利状况带来较大压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根据目前可转债发行市场状况来看，可转债发行票面利率远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通过发行可转债融资，不仅可以支撑公司长期的项目建设投入，而且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对发行人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项目，发行人采用可转债融资可以有效匹配项目建设周期需求，亦可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因此本次融资具备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不足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需

求，存在资金缺口，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采用可转债融资可以有效匹配项目建设周期需求，亦可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1) 本次融资规模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1) 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安排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一与项目二的具体建设内容与投资金额如下：

①项目一

该项目拟在已有厂房场地上，购置先进的大吨位压铸设备、高精度自动化机加工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建设高水平的高精密汽车铝制件生产线，满足市场需求。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35.20	0.02%
2	设备购置费	21,938.80	83.73%
3	基本预备费	1,128.70	4.31%
4	流动资金	2,500.00	9.54%
合计		26,202.70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一的投资总额为 26,202.7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635.20 万元，拟使用发行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新渡乡长江路东路 299 号厂区（以下简称“长江东路 299 号厂区”）的现有 7#厂房实施，项目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8,704.00 平方米。该项目拟对 7#厂房实施升级改造，购置设备并新建生产线。7#厂房系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厂房，与首发项目募集资金建设的厂房无关。

该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主要用于将上述已建成的 7#厂房按照高精密汽车铝制件的生产要求，分别改造成压铸车间与机加工车间，具体升级改造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改造内容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压铸车间	1、设备基础改造工程；2、管道安装改造工	4,704.00	500.00	235.20

序号	项目	具体改造内容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程; 3、配电房改造工程			
2	机加工车间	1、设备气管桥架安装工程; 2、恒温机组工程改造; 3、环氧地坪升级改造	4,000.00	1,000.00	400.00
合计			8,704.00	-	635.20

项目一的建筑工程费主要为现有厂房的升级改造费用，改造单价依据发行人生产工艺对厂区环境的具体要求，同时参考发行人以往厂房改造成本确定。

②项目二

该项目拟定制新的加工设备，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模具的设计生产。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83.00	16.09%
2	设备购置费	4,027.85	59.80%
3	搬迁设备金额	657.01	9.76%
4	其他建设费用	86.64	1.29%
5	基本预备费	259.87	3.86%
6	搬迁安装费用	120.00	1.78%
7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7.43%
合计		6,734.37	100.00%

A. 项目二的具体建设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二的建设实施地点处于发行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以下简称“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该厂区系发行人的在建厂区，厂区建筑总面积合计 54,176.50 平米。

项目二拟将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的综合楼的部分区域作为模具生产车间的检测、开发及设计等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项目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2,199.60 平方米。同时，项目二拟使用紧邻综合楼的 5#厂房实施模具的生产加工，项目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7,407.00 平方米。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综合楼与 5#厂房尚在建设之中，上述在建房产已取得相关的建设许可及产权证书，建设工程由江苏中东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相关的建设资质取得及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名称	厂房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设施工方名称	建设进展
综合楼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 555 号（长江东路北侧、沙荡路东侧）	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19908 号	地字第 3208002020 20010 号	建字第 320804202 200095 号	32080420 23020201	江苏中东建设有限公司	已开始土方及地基施工
5#厂房				建字第 320804202 200094 号	32080420 22081801		主体工程、钢结构已建设完毕

综上，项目二的具体建设实施地点之综合楼与 5#厂房已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经与建设施工方江苏中东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访谈确认，综合楼预计于 2023 年 8 月底完成建设交付，5#厂房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建设交付。工程施工进度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基本吻合，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

B. 项目二系在首发子项目三的建设基础上升级改造，不存在重复建设

首发子项目三完成了位于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的 5#厂房的基础土建工程（在建）。本次募投项目二的生产建设选址地点与首发子项目三的建设地点相同，均位于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的 5#厂房，系对 5#厂房按照模具生产、设计要求的升级与改造。两次募投项目之建筑工程费用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	建设地点	具体建设内容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二	模具生产厂房升级改造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 555 号——5#厂房	1、大型模具装配区地面承载力提升工程；2、排风、排水系统；3、雨污工程改造；4、电力工程改造；5、恒温改造工程。	7,407.00	898.56	665.56
	模具检测、开发及设计等职能部门办公区域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 555 号——综合楼	1、模具检测中心、展厅改造；2、模具开发、工程及设计中心办公室改造	2,199.60	1,897.80	417.44

项目类型	项目	建设地点	具体建设内容	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金额 (万元)
	改造					
	合计			9,606.60	-	1,083.00
首发子项目三	新建模具生产车间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555号—5#厂房	厂房的土建、安装(不含室外强弱电工程)、消防、钢结构	7,407.00	1,500.00	1,111.05

上表中，首发子项目三的投资总额为 1,500.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1,111.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面积约 7,407.00 平方米的模具生产车间，具体包括厂房的土建、安装（不含室外强弱电工程）、消防、钢结构等基础建设工程，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完成模具厂房的基础土建工程。

本次募投项目二的投资总额为 6,734.37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1,083.00 万元，该建筑工程费主要用于：（1）模具生产车间的升级改造；（2）模具检测、开发及设计等职能部门办公区域改造。由于项目二拟生产的产品为大规格、高精密模具产品，其生产工艺对生产车间的层高、大型设备基础准备、地面承载力及恒温环境等标准均有更高的要求。为满足生产要求，待 5#厂房完成建设交付后，项目二拟对 5#厂房的地面、恒温工程、电力工程等实施升级改造。

本次募投项目二的建筑工程费主要为厂房、办公楼等升级改造支出，改造单价考虑到该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对厂房的具体要求，同时参考发行人以往厂房、办公楼改造成本确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二系在首发子项目三的基础上，按照大规格、高精密模具产品的生产要求，对 5#厂房实施升级改造，以建设形成更先进的模具生产加工生产线。对于首发子项目三在建的厂房土建工程部分，本次募投项目二不再重复建设。

C. 为避免重复建设，发行人拟采取的内控措施

为清晰区分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避免重复建设，发行人拟采取如下措施：

a. 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制度，并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b.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设立工程基建财务账套及日常明细台账，强化工程建造的概预算管理，履行竣工决算程序。

发行人将按照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列示的设备清单购置设备，设备购置费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款支付；建筑工程费按照 5#厂房和综合楼的升级改造设计方案，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面积进行分摊，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分摊金额划款支付。发行人将设立工程基建财务账套及日常明细台账，强化工程建造的概预算管理，履行竣工决算程序。在生产厂房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折旧费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资产使用状态进行成本归集与会计核算。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2,937.07 万元，其中 30,780.06 万元来自于本次募集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经过了发行人详细论证和市场调研，投资数额安排合理，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严谨。同时，发行人具备实施上述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储备，具有相关的经营经验，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清晰，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有利于巩固和优化主营业务优势，提升营运资本规模和抵抗风险的能力。本次融资募集资金中的 4,219.94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过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 9,085.73 万元，规模具备合理性。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融资规模系考虑了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规划以及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而确定，融资规模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2) 本次融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逐条对照如下：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一)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相关规定。本次融资规模35,000.00万元，占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市值的比例为15.36%。
(二)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相关规定。
(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相关规定。
(四)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披露了本次证券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融资间隔相关规定，符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亦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披露了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即：购置先进的大吨位压铸设备、高精度自动化机加工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建设高水平的高精密汽车铝制件生产线，满足市场需求；另外，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经过了详细论证和测算，投资数额安排合理，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和市场储备，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融资的募投项目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本次融资规模系结合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发行人资金使用规划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下的实际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了解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与使用安排；

(3) 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与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类现金资产的情况及使用规划，了解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了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5) 取得 5#厂房与综合楼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了解 5#厂房与综合楼相关建设资质及产权证的取得情况；访谈建设施工方江苏中东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建设实施进展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避免重复建设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219.9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过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缺口，且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2) 本次融资的募投项目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3) 本次融资规模系结合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发行人资金使用规划及

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下的实际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结合产业政策要求，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环评与能评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若无法按期取得相关批复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新增铸造产能，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当地等量替代的行业政策要求；

（一）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环评与能评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明	环评批复情况	节能审查情况
1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一）	淮安高新区审批投资备[2023]2号	《关于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复[2023]16号）	发行人已向主管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回执单》 ^注
2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二）	淮安高新区审批投资备[2023]8号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复[2023]1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注：依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本次募投项目年能源消费总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且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就本次募投项目向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于 2023 年 3 月取得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回执单》，因此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一属于生产制造类投资项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报送了《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投资[2017]1号）第十二条“（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之规定，你单位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相应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文件，且发行人已依法就本次募投项目向主管部门报送了节能承诺表。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若无法按期取得相关批复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就本次募投项目一与项目二分别出具的淮环表复[2023]16号《关于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复[2023]14号《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不会受此影响。

(四) 是否新增铸造产能，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当地等量替代的行业政策要求；

1、国家、江苏省关于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国家及江苏省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新增铸造产能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受到该等政策的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5日	要求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
《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8月19日	铸造产能置换采用等量或减量原则，建设项目所需铸造产能数量不得多于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原则上依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确定；企业建设铸造项目前，须制订铸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填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写铸造项目产能置换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向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发行人现有业务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铸造产能已取得备案批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取得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普锐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减震支架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淮发改投资[2016]82 号），上述备案文件对发行人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的现有厂区的年用铝量不超过 5.6 万吨项目（以下简称“现有厂区的年用铝量不超过 5.6 万吨项目”）的产能予以备案确认。上述批复产能系在《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公布前取得，前述通知并未对其公布前的铸造产能建设项目进行禁止或限制。因此，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产能批复能够支撑本次募投项目以及未来较大空间的铝压铸产能释放。

本次募投项目一涉及铸造产能，该项目建设地点亦位于长江东路 299 号的现有厂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一项目涉及的铸造产能系“现有厂区的年用铝量不超过 5.6 万吨项目”提供。项目一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淮安高新区审批投资备[2023]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上述备案文件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与建设内容予以备案确认，明确该项目系在已获得的原产能指标（年用铝量 5.6 万吨）不变的情况下改建部分厂房，对原有设备进行置换，提升智能化水平等。

同时，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内容如下：“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的已建、在建、拟建等建设项目，均按规定在本单位备案，不存在备案方面的违法违规、未受到过我局的调查或处罚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有业务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铸造产能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3、发行人的铸造业务符合绿色铸造、智能铸造的行业发展要求

发行人铝压铸汽车零部件业务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为影响高端装备制造

造业发展的关键铸件，系《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加速推进的绿色铸造、智能铸造项目，亦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的鼓励类业务。

发行人积极响应《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 号）、《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大力推进公司铸造业务向绿色铸造、智能铸造的方向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在绿色铸造方面，近年来，发行人加大节能和环保投入，加快技术和设备升级，向绿色制造转型。在生产环节中，发行人采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进行熔炼，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或 VOCs 通过高效先进的环保设备处理后排放，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基本符合《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 号）等相关规定所述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的相关要求。

在智能铸造方面，发行人一直重视技术的研发创新，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掌握铝压铸工艺的核心技术，具备了铝压铸工艺仿真、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以及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等全套工艺的研发能力。

目前，发行人已将具备的多项核心生产工艺（包括：节能熔炼技术；保温与多段压射实时反馈控制、高真空压铸、模温控制技术、全自动压铸自动闭环技术；机加工 PCD 刀具应用、机器人自动上下料等自动化集成）应用在生产制造的各项工艺流程中。

综上，发行人的铸造业务为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类业务，且符合绿色铸造、智能铸造的行业发展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批复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节能报告以及查阅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网站，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能评手续的办理情况与进展；

(2) 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

(3) 核查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文件；取得发行人相关铸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发行人现有业务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铸造产能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结合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名称与金额等信息不一致的具体原因、不动产权证号、建设详细地点（包括厂区示意图）、拟生产产品、产线和设备使用情况等，分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与发行人现有同类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首发项目与超募资金项目的备案情况与主要建设内容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具体备案情况、投资金额与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	首发项目		超募资金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首发子项目一	首发子项目二		项目一	项目二
投资总额 (万元)	13,153.34	9,399.59	1,500.00	26,202.70	6,734.37
项目备案情况	淮阴区工信备(2020)2号；淮阴区审批投资变更(2020)1号；淮发改投资	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0)3号	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2)360号	淮安高新区审批投资备[2023]2号	淮安高新区审批投资备[2023]8号

项目	首发项目	超募资金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2016) 82 号		
主要建设内容	拟新建 8,024m ² 的压铸车间和 1,000m ² 的压铸仓库，形成年加工 6,000 万件减震支架的生产能力”。	拟新建机加工车间 9,000m ² ，仓库 5,000m ² 。	拟新建模具生产车间， 具体包括厂房的土建、安装（不含室外强弱电工程）、消防、钢结构等基础建设工程 在已有厂房场地上，购置先进的大吨位压铸设备、高精度自动化机加工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高水平的高精密汽车铝铸件生产线 对模具厂房实施升级改造，购置新的加工设备，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大规格、高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及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其中项目一涉及项目申请名称与核准名称不一致，项目二涉及项目备案金额与总投资金额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与原因如下：

(1) 项目一申请名称与核准名称不一致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项目一的名称为“高精密汽车铝铸件扩产项目”。

发行人在实际办理募投项目备案时，经与主管单位沟通，将项目名称修改为“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备案证号为淮安高新区审批投资备[2023]2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迈尔”）就“高精密汽车铝铸件扩产项目”拟在我局备案，最终备案名称为“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确认项目一的名称为“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除项目申请名称与核准名称不一致之外，项目一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式及总投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一申请名称与核准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影响。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了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内容如下：“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的已建、在建、拟建等建设项目，均按规定在本单位备案，

不存在备案方面的违法违规、未受到过我局的调查或处罚等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项目一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文件，且发行人已依法就项目一向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报送了节能承诺表。综上所述，项目一已完成项目备案、能评备案与环评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备案方面的违法违规等情形。

（2）项目二备案金额与总投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项目二的总投资金额为6,734.37万元，项目备案金额为4,577.36万元，项目的备案金额与总投资金额不一致，系备案金额使用了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针对项目二备案金额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一致的事项，发行人使用项目总投资金额对该项目履行了重新备案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安高新区审批投资备[2023]8号）。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内容如下：“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的已建、在建、拟建等建设项目，均按规定在本单位备案，不存在备案方面的违法违规、未受到过我局的调查或处罚等情形。”

综上，依据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在行政审批局备案，不存在备案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的联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均系围绕公司自身主营业务开展，均用于铝铸零部件的压铸、机加工业务的扩产以及模具配套产能的生产，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

3、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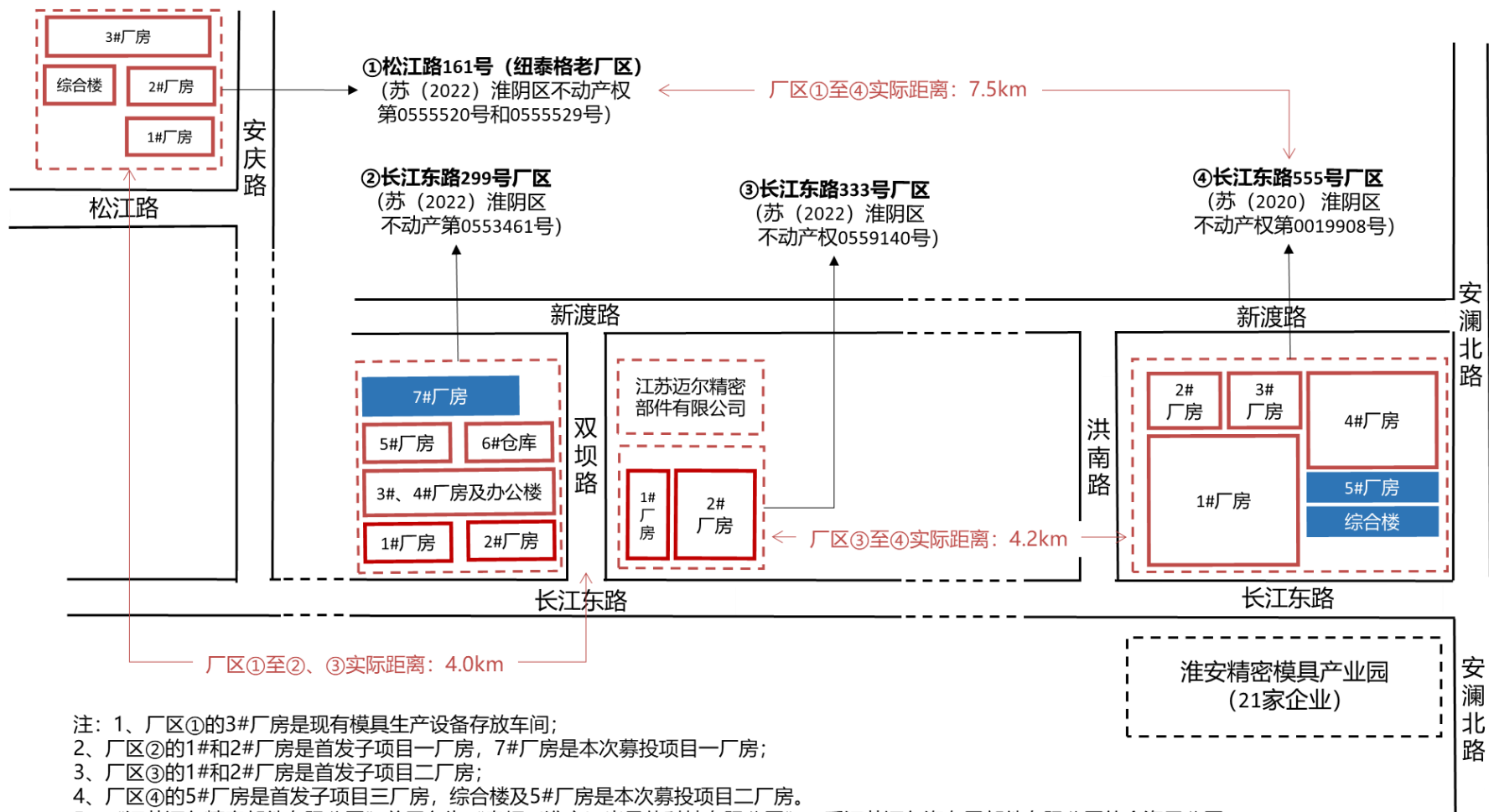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项目、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均用于铝压铸零部件、模具产

品的生产，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建设地点、项目定位、拟生产产品的具体类型、产品应用领域以及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首发项目		超募资金投入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首发子项目一	首发子项目二 ^注	首发子项目三	项目一	项目二
建设实施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长江路东路299号（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西侧）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东侧 ^注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555号（长江东路北侧、沙荡路东侧）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新渡乡长江路东路299号（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西侧）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555号（长江东路北侧、沙荡路东侧）
不动产权证号	苏（2022）淮阴区不动产第0553461号	苏（2022）淮阴区不动产权0559140号	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9908号	苏（2022）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553461号	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9908号
实施主体	江苏迈尔	江苏迈尔	江苏迈尔	江苏迈尔	纽泰格
拟生产的产品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动力总成悬置减震铝铸件、动力总成周边铝铸件、散热器片、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电机水泵壳体		小规格模具	电驱系统压铸件、转向系统压铸件	大规格、高精精密模具
产品应用领域	以传统能源汽车为主		以传统能源汽车为主	以新能源汽车为主	传统与新能源汽车
核心生产设备	压铸机（1,000吨以下）		三轴加工中心	高精密、高吨位压铸机（1,000吨以上）	五轴加工中心

注：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首发子项目二”的实施地点由“淮安市淮阴区沙荡路东侧、长江东路北侧”变更为“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东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有四个生产厂区，具体包括：（1）松江路161号（纽泰格老厂区）；（2）长江东路299号厂区；（3）长江东路333号厂区；（4）长江东路555号厂区。本次募投项目、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详细地点分布在发行人的“长江东路299号厂区”、“长江东路333号厂区”与“长江东路555号厂区”，对应厂区示意图的具体位置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一不存在重复建设

① 项目实施厂房不同

本次募投项目一与首发子项目一的建设地点均位于发行人的长江路东路 299 号厂区（对应厂区示意图“厂区②”），该厂区为发行人的现有厂区，不动产权证为“苏（2022）淮阴区不动产第 0553461 号”。本次募投项目一的建设地点位于该厂区的 7#厂房，该厂房系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厂房；首发子项目一的建设地点位于该厂区的 1#、2#厂房。

② 项目生产产品不同

从生产的主要产品角度，本次募投项目一拟生产的转向系统铸件产品、电驱系统铸件属于转向系统以及电驱动系统汽车零部件，与首发募投项目生产的悬架减震系统汽车零部件产品在细分用途上具有明显差异。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而首发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能源汽车，两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③ 项目生产设备不同

从使用的核心生产设备角度，发行人首发项目的核心生产设备主要以小型压铸机为主，无中大型铸件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一拟购置的压铸机吨位均在 1,000 吨以上，属于精密程度更高、吨位更重的压铸机，项目建成后能够形成更先进的高精密汽车铝铸件生产线，用于生产加工中大型铝铸件。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一与首发子项目一的建设地点在同一厂区，但属不同厂房，且两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使用的核心生产设备均不相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重复建设。

(2) 本次募投项目二不存在重复建设

①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不同

本次募投项目二与首发子项目三的建设地点均位于发行人的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对应厂区示意图“厂区④”），该厂区为发行人的在建厂区，不动产权证为“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19908 号”。本次募投项目二的建设地点位于该厂区的综合楼与 5 厂房，其中综合楼为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建设的在建

房产，5#厂房为首发子项目三建设的在建厂房。

项目二拟将综合楼的部分区域作为模具生产车间的检测、开发及设计等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项目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2,199.60 平方米。同时，项目二拟使用紧邻综合楼的 5#厂房实施模具的生产加工，项目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7,407.00 平方米。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综合楼与 5#厂房尚在建设之中，其中综合楼预计于 2023 年 8 月底完成建设交付，5#厂房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建设交付。上述在建房产均已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从建设内容角度，首发子项目三的投资总额为 1,500.00 万元，其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新建面积约 7,407.00 平方米的模具生产车间，具体包括厂房的土建、安装（不含室外强弱电工程）、消防、钢结构等基础建设工程，该项目主要为完成模具厂房的基础土建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二的投资总额为 6,734.37 万元，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首发子项目三的建设基础上对模具厂房实施升级改造，同时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完成大规格、高精密模具产品的生产。对于首发子项目三在建的厂房土建工程部分，本次募投项目二不再重复建设。

②生产的产品与核心生产设备不同

从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使用的核心生产设备角度，本次募投项目二拟购置自动化程度更高、更稳定的高精密加工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更先进的模具产品生产与加工车间，其生产效率、生产产品的尺寸与精度相比首发项目均有较大的提高。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二与首发子项目三的生产建设地点相同，但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生产的产品与核心生产设备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重复建设。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同类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

1、本次募投与发行人现有同类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情况对比

(1) 本次募投项目一与发行人现有同类项目单位投资金额情况对比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一不含厂房建设，且购买设备的品类较多，单纯从设备投资总额计算差异较大，故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心设备压铸机与首发募投同类项目单位投资金额作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压铸机吨位	台数	单价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每吨投资价格 (万元)
首发子 项目一	300T压铸机	6	47.00	282.00	0.16
	400T压铸机	8	65.00	520.00	0.16
	650T压铸机	10	100.00	1,000.00	0.15
	东洋650T压铸机	4	240.00	960.00	0.37
	840T压铸机	2	255.00	510.00	0.30
	合计15,780吨	30	-	3,272.00	0.21
本次募投项 目项目一	1,100T冷室压铸机	6	360.00	2,160.00	0.33
	1,600T冷室压铸机	4	370.00	1,480.00	0.23
	2,500T力劲压铸机	2	598.00	1,196.00	0.24
	合计18,000吨	12	-	4,836.00	0.27

发行人首发项目购置的 30 台压铸设备总吨位为 15,780 吨，主要以 300-840 吨之间的中小型压铸机为主，其平均每吨投资价格为 0.21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一拟购置大型、高端、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压铸设备，拟购置的 12 台压铸机总吨位为 18,000 吨，其平均每吨投资价格为 0.27 万元。随着压铸机吨位上升，设备加工难度增加，其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因此本次压铸机的单位投资金额较前次高。

(2) 本次募投项目二与发行人现有同类项目单位投资金额情况对比

发行人生产的模具产品分为压铸类模具、塑胶类模具、切边类模具和发泡类模具。因模具的大小、规格、制作难易程度及工时需求等要素均有所差异，无法准确估算模具相关产能产量。由于加工中心、高速铣、龙门铣等设备是模具车间中最核心的设备，且本次募投项目采购数控机床金额超过采购设备总金额的 50%，故将本次募投项目二购买的上述设备与发行人原模具车间同类设备的购买均价

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车间的主要设备为三轴、高速铣和龙门铣等设备，本次主要购买和升级的设备为龙门铣、高速铣和五轴加工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型号	台数	单价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公司现有模具车间情况	三轴立式（艾格玛-VMC-106）	1	33.76	33.76
	三轴立式（小崇佑-CYM-NV1100L）	1	35.04	35.04
	三轴立式（中崇佑-CYM-NV1100L）	1	37.18	37.18
	三轴立式（大崇佑-CYM V1680L）	1	56.41	56.41
	高速铣（新虎将-GT-1612VA-S24）	1	187.50	187.50
	高速铣（新虎将- GT-105VA）	2	96.46	192.92
	龙门铣（崑立龙门- NB-215G）	1	125.86	125.86
	合计	8	-	668.67
	平均单价（万元）	83.58		
本次募投项目项目二	三轴立式（艾格玛-FMC-1060）	5	32.00	160.00
	三轴卧式（艾格玛-HMC-1290）	1	42.00	42.00
	三轴立式（艾格玛-FMC-1580）	2	46.00	92.00
	龙门铣（崑立SB216-G）	1	150.00	150.00
	高速铣（新虎将GT-1612VA-S24）	1	220.00	220.00
	高速铣（牧野V99）	2	250.00	500.00
	五轴（摆头式）牧野-V80S	2	360.00	720.00
	五轴（摇篮式）牧野-D800Z	1	450.00	450.00
	合计	15	-	2,334.00
	平均单价（万元）	155.6		

根据上表，发行人模具车间主要设备的平均单价为 83.58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二主要设备的平均单价为 155.6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三轴加工中心与发行人现有模具车间机床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但拟购置的五轴联动机床属于更精密、自动化程度更高、更稳定的高端设备，该类设备单价大幅高于三轴加工中心，因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单位投资金额较发行人同类项目上升较多。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高于发行人现有同类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设备精密程度与吨位更高，设备单价较高。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

发行人首发项目、超募资金投入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系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实施，但在项目建设内容、拟生产的产品、核心生产设备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公司汽车零配件产品的种类与应用领域，将产品线拓展至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不属于原有产品、原有生产能力的简单扩产和重复建设。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项目一编号为：淮安高新区审批投资备[2023]2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二编号为：淮安高新区审批投资备[2023]1号和编号为：淮安高新区审批投资备[2023]8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核查项目备案名称与备案金额与预案一致性；

（2）获取了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证明》，核查了项目备案名称、金额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相关情况；

（3）查询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查了首发各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4）查询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核查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情况；

（5）取得了首发项目、超募资金投入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苏（2022）淮阴区不动产第 0553461 号、苏（2022）淮阴区不动产权 0559140 号、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19908 号不动产权证，核查首发各子项目具体建设地点情况；

（6）获取了查看了首发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

（7）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核查项目名称、金额与信息披露不一致、首发各

子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等事项；

(8) 走访了苏(2022)淮阴区不动产第 0553461 号、苏(2022)淮阴区不动产权 0559140 号、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19908 号地块项目所在地，核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均系围绕公司自身主营业务开展，均用于铝铸零部件的压铸、机加工业务的扩产以及模具配套产能的生产，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与延伸；

(2)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的设备精密程度与吨位更高，设备的单位投资金额较发行人现有设备的单位投资金额更高，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同类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在具体建设内容拟生产产品的具体类型、产品应用领域以及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原有产品、原有生产能力的简单扩产和重复建设。

五、发行人报告期业务集中于传统能源汽车，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技术实施风险，是否能按计划实施大规模量产

(一) 发行人报告期业务集中于传统能源汽车，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联系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均属于铝压铸类产品、模具类产品范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在发行人现有业务产品及业务领域的基础上进行的拓展与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一拟生产的产品系发行人将可积累的产品结构设计、汽车铝铸件和机加工技术等能力平移或升级至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发的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二拟生产的产品系发行人依托原有的模具开发技术，不断优化模具开发管理流

程，在原有模具产品的基础上，开发生产出规格更大、精密程度更高的模具产品。

2、本次募投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生产设备要求、产品规格、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等方面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对生产设备的要求存在差异

发行人铝压铸业务从行业大类属于铸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主要设备包括模具生产设备、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机加工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等，其中压铸机是决定产品性能的核心设备。公司最终产出的各类铝压铸零部件的产能产量与压铸设备直接相关，压铸机是铝铸件生产的核心工序，设备单位价值较高，决定了公司铝铸件的产能上限和产品性能。

发行人原有压铸机数量少、吨位小，无中大型铝铸件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小型铝铸件。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购置的压铸机吨位主要在 1,000 吨以下，而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压铸机吨位分别为 1,100T、1,600T 和 2,500T，拟购置数量分别为 6 台、4 台与 2 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具备中型铝铸件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开发中大型铝铸件市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中模具使用量较大，其中大部分的部件都需要依靠模具成型，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直接决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加工成本和使用寿命。发行人原有模具车间的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与精密程度相对较低，不具备生产大规格、高精密模具产品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二拟购置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对原有的模具车间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公司大吨位、高精密模具产品的生产配套能力。

(2)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在尺寸大小、重量、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一拟生产的电驱系统铸件和转向系统铸件均系发行人 2022 年新开发的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与现有铝压铸产品相比，在产品的尺寸、重量、生产工艺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典型产品	三维图	尺寸大小(单位:毫米)	重量(单位:克)	汽车安装部位	生产工艺
转向系统压铸件		500*200*175	2,245	转向系统	压铸+切边+抛丸+高精度 CNC+清洗+装配+气密
电驱系统压铸件		460*360*300	23,000	电驱系统	压铸+切边+抛丸+高精度 CNC+清洗+热压+摩擦焊接+高精度 CNC+清洗+气密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		140*75*65	325	悬架系统	压铸+切边+抛丸+车加工
动力总成悬置减震铝铸件		230*130*120	1,433	动力总成系统	压铸+切边+抛丸+CNC
动力总成周边铝铸件		160*120*50	553	动力总成系统	压铸+切边+抛丸+CNC
散热器片		-	230	车灯系统	压铸+切边+抛丸+阳极氧化

本次募投项目二拟生产的产品系发行人依托原有的模具开发技术,不断优化模具开发管理流程,升级改造原有生产线生产开发的产品,其精密程度更高、尺寸更大、使用寿命更长。

(3)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在客户群体方面存在差异

发行人现有产品主要集中于传统能源汽车,客户群体主要面向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公司产品间接配套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吉利、奇瑞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商。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电驱系统压铸件与转向系统压铸件系发行人针对新能源领域开发的新产品。通过在新能源领域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发行人获得了万都旗下苏州万都新能源定点项目的合作机会,并于 2021 年通过博格华纳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获得了新能源领域新客户的拓展机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业务集中于传统能源汽车,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生产设备要求、产品尺寸型

号、生产工艺、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 是否存在技术实施风险，是否能按计划实施大规模量产

1、技术实施进展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项目开发经验与技术积淀、对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拥有全部的自主知识产权，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不存在关键技术障碍。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均属于铝压铸类范畴，发行人现有压铸设备可生产中小尺寸的传统能源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在现有业务产品及业务领域基础上进行的拓展与升级，发行人现有业务积累的工艺技术、人员储备等可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电驱系统压铸件和转向系统压铸件所需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相通性，并均已获得项目定点，并进入提供样品、样品测试、小规模试生产等阶段。发行人运用相关技术生产的样品的质量及规格符合客户的要求与标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人员障碍。

2、人员技术专利储备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持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研发团队人数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1 人，人员稳定性较强。发行人是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创新，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建有江苏省铝压铸汽车减震安全支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汽车零部件减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淮安市汽车减震安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研发经验。

3、项目定点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电驱系统压铸件、转向系统压铸件已取得博格华纳、苏州万都等客户的定点，并进入提供样品、样品测试、小规模试生产等阶段。发行人通过现有业务的经验积累以及长期技术研发已掌握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的能力。

综上，公司在铝压铸件与模具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环节已积累了专业的人才、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专利储备，募投项目产品已取得客户意向订单，并进入提供样品、样品测试、小规模试生产等阶段，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实施风险较小，预

计能按计划实施大规模量产。同时，本次募投产品获取定点之后产品流失风险较低，产品从定点到最终量产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投项目相关风险”之“2、募投项目的技术实施及量产风险”对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实施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募投项目的技术实施及量产风险

高精度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电驱系统压铸件和转向系统压铸件的自主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布局。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论证，并且公司已在新产品的技术基础、生产工艺、项目定点和产能消化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相关产品已通过部分客户项目定点并已提供样品、样品测试、小规模试生产等阶段。如果项目无法顺利研发或投产，或因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新产品的前期认证和市场开拓进展不畅等因素影响，又或者产品通过客户项目定点后仍无法取得足量订单，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量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产品；

（2）取得公司的产品清单、产品介绍书，实地查看公司产品、了解工艺流程、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差异情况及产能消化措施的具体内容。

（3）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新客户关于项目定点、样品试制、量产计划的邮件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实施风险较小，预计能按计划实施大规模量产；

(2)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投项目的技术实施及量产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六、请结合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补贴退坡等行业政策变化、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优势、现有及在建产能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及扩产等情况，量化测算发行人的实际产能需求，说明在首发子项目尚未投产的情况下，实施新项目扩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一) 结合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补贴退坡等行业政策变化、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优势、现有及在建产能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及扩产等情况，量化测算发行人的实际产能需求。

1、汽车零部件产品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及补贴退坡等行业政策变化

发行人立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及注塑模具、发泡模具和压铸模具。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

(1) 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变化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以及汽车产业专业化水平的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政策与指导文件支持行业的发展，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近几年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因其契合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国家

也积极推动政策引导，陆续制定发布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352.10万辆，实现了连续7年新能源汽车销售世界第一。2022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05.80万辆和688.70万辆，市场占有率达到25%，提前完成《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设置的“新能源汽车将在2025年渗透率达到25%”的目标。随着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持续攀升，汽车零部件行业将迎来新机遇。

（2）行业补贴等政策变化情况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影响

2017年至今，为了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降低成本、提高技术、加速市场优胜劣汰，我国政府逐步调整了补贴政策，有关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系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相关政策文件，总体来说，新能源汽车补贴呈现平稳退坡的态势。前述政策对新能源汽车行业造成阶段性冲击，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在2019年首次出现下滑。经过市场对补贴退坡的政策消化，根据《汽车工业蓝皮书：中国商用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2）》，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上升了157.57%，实现逆势增长。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的发展阶段，形成了自主发展的内生动力。

（3）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规划

2017年至今，国务院、工信部等机构对于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规划主要为汽车市场总量的20%左右，2030年、2035年该比例提升至40%、50%，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量空间。相关政策规划文件如下所示：

时间	政策名称	部门	具体内容
2021年12月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2021年10月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2020年10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2020年10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40%左右
			预计至2035年，形成自主、完整的产业链，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技术水平和国际同步，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50%以上
2017年4月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	到2025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3500万辆左右，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

时间	政策名称	部门	具体内容
		科技部	

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前身是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汽车工程分会，是由中国汽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法人团体，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行业作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的配套产业，市场规模也随之增加。国家“十四五”规划对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行业竞争力的定位，为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发展带来了大好机遇。

同时，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对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提出了轻量化、智能化、集成化等更高要求。叠加影响下，市场对适配新能源车型的零部件需求大幅增长，零部件市场空间扩大。

(4) 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是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按性质分，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系统类、传动系统类、制动系统类、悬架系统类、转向系统类、电气系统类等。按原材料不同，汽车零部件可分为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电子类零部件等，其中金属类零部件又包括铝、镁、锌、铜等有色金属合金铸件以及传统的铁铸件和钢制零部件。

近年来汽车生产呈现轻量化、节能化趋势，铝合金铸件(属于金属类零部件)、注塑件(属于塑料类零部件)在汽车工业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发展趋势如下：

①汽车零部件向专业化集成、模块化供应

汽车零部件的集成、模块化是指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组件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的集成、模块化能够提高整车装配效率，优化空间布局，改善整车性能。汽车零部件集成、模块化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并进行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②国产替代进口趋势逐步显现

随着汽车制造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自主研发能力逐

步增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关键零部件领域的开发和制造能力持续提升，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另外，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成本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未来在国内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

③轻量化发展趋势

轻量化是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概念已成为汽车制造工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其核心在于在保证汽车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整车的重量，从而减少燃料消耗以达到降低污染的目的。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制造工业的基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新材料、制造工艺等方面的研发，适应整车轻量化发展的需求。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轻量化材料替代与结构设计优化。在轻量化材料替代方案中，高强度钢、铝合金是目前重要的轻量化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制定轻量化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比 2015 年减重比例提升至 20%。

(5) 汽车零部件产品市场空间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庞大。随着汽车轻量化、节能化和环保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预计未来汽车的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都将明显提高。

我国汽车产量已连续 11 年稳居全球第一，但在汽车铝化率方面，我国还相对比较落后，目前中国乘用车平均用铝量为 130 千克/辆左右。北美地区计划到 2025 年汽车用铝量将达到 250 千克/辆，国内汽车用铝量在 2025 年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即使在汽车铸件市场没有增长的前提下，铝合金零部件的年均产量仍将有 11% 以上的增长。目前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趋势明显，铝制汽车零部件、橡塑类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发展态势良好。

整体来看，随着进口替代程度的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和轻量化趋势带来的发展机遇，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市场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优势、现有及在建产能、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扩张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量化测算发行人的实际产能需求

(1) 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优势

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发行人与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途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日产、吉利、奇瑞、长安等汽车品牌的热销车型，发行人的产品竞争优势如下：

A、多工艺协同优势

发行人向现有客户开发其他工艺类型的产品，认证流程简化，且公司熟悉现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双方合作建立在一定的信任基础上，有助于公司缩短新业务的开发周期。目前公司为巴斯夫、天纳克、安徽中鼎等客户同时提供铝压铸件和塑料件，为客户配套提供一站式的汽车轻量化产品或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粘性、合作深度以及客户满意度。

B、技术优势

经过与各类客户的长期紧密合作，发行人深刻理解了不同客户的技术和体系需求，获得了欧系、美系、韩系、日系和本土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众多项目开发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和生产过程等环节的核心经验。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概念设计、生产可行性、生产过程稳定性、故障失效分析等环节的多方位技术支持。

C、模具开发优势

模具开发技术是汽车零部件开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模具企业技术标准，不断优化模具开发管理流程，逐步实现模具的模块化设计和并行化开发。公司自主开发和生产模具，缩短了模具开发周期，降低了模具制造成本，确保了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快速交货和良好品质，显著提升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开发新产品、获取新项目提供了支持。

D、高效服务优势

发行人针对重点客户建立了一支包括项目经理、销售经理、产品工程师、质

量工程师在内的服务团队，定期对客户进行走访，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推广公司的新技术、新工艺，保证快速响应客户，为客户提供高效良好的服务。同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能为客户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原材料选择、技术指标参数设置及生产工艺可行性论证等方面提供建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

E、质量控制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手册》的各项要求，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客户质量标准。同时，公司拥有高低温测试仪、耐久试验机、三坐标测量机、冲击试验机、X-探伤机、万能拉力机、数字成像三维工业 CT 机等各式试验和检测设备，用于产品研发和生产阶段的质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巴斯夫、天纳克、万都等重要客户的一致认可。

(2) 发行人现有及在建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扩张对比情况

① 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年份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悬架系统零部件	产量	5,429.03	6,571.26	5,761.29	5,440.04
	销量	5,414.49	6,472.64	5,693.49	5,397.36
	产销率	99.73%	98.50%	98.82%	99.22%
内外饰塑料件	产量	718.80	875.93	746.97	735.18
	销量	732.89	913.81	814.04	744.28
	产销率	101.96%	104.32%	108.98%	101.24%
支架类铝铸件	产量	794.42	863.84	412.81	81.68
	销量	736.80	817.37	372.73	72.80
	产销率	92.75%	94.62%	90.29%	89.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稳定增长。

发行人产品均为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产品型号、规格繁多，因各类压铸件、注塑件的规格、大小、重量以及模具的模腔数各不相同，相同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公司的铸造机用途不存在唯一性，可通过更换模具

实现不同产品之间的生产切换，因此产品之间的产能具有一定的弹性。公司产能以压铸设备和注（吹）塑设备的设备理论工作天数替代，具体如下：

单位：天

产品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压铸设备	理论工作天数	7,134	8,788	6,925	4,926
	实际工作天数	6,758	8,450	6,546	4,428
	产能利用率	94.72%	96.15%	94.52%	89.89%
注（吹）塑设备	理论工作天数	27,922	19,234	19,148	18,197
	实际工作天数	22,219	16,036	14,242	13,860
	产能利用率	79.58%	83.37%	74.38%	76.17%

注 1：理论工作天数为设备台数*每台设备期内理论工作天数，每台设备理论工作天数按每月 26 天计算，当月新增设备的理论工作天数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注 2：实际工作天数等于每台设备每年实际排班天数累计计算的总和。

总体来看，目前发行人现有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考虑到下游客户等对于供货及时性、稳定性等具有严格要求，发行人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扩产具有必要性。

②发行人在建产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建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年产规模或产品类型
首发募投项目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江苏迈尔	1、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 600 万件 2、动力总成悬置减震铝铸件 600 万件 3、动力总成周边铝铸件 300 万件 4、散热器片 580 万件 5、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 35 万件 6、电机水泵壳体 65 万件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江苏迈尔	
	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江苏迈尔	小规格模具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纽泰格	生产大规格、高精密模具产品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江苏迈尔	1、电驱系统压铸件 110 万套 2、转向系统压铸件 120 万套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扩张情况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扩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爱柯迪 (600933.SH)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08.00 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单元、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新能源汽车车身部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控及其他类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壳体等710万件产能。
金钟股份 (301133.SZ)	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5,763.55 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轮毂中心盖、轮毂镶件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有所增加,从而有效突破产能瓶颈,同时将新增格栅、装饰条等新产品的产能,以优化公司的产品布局,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
中捷精工 (301072.SZ)	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	15,079.30 万元	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冲压焊接生产线,建成后每年将新增高强度汽车零部件6,383万套件/年的生产能力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9,495.18 万元	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机加工机器人、抛丸机和机器人去毛刺工作站等自动化机加工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1.00 万元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资源,配备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
泉峰汽车 (603982.SH)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产能1,940万件;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能100万件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100,273.00 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产能550万件;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能350万件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43,827.23 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能81万件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46,437.48 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能535万件
威唐工业 (300707.SZ)	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40,358.00 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每年可实现大型高精度复杂汽车冲压模具23套的产能
	新能源汽车核心冲焊零部件产能项目	56,226.65 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约年均3,500万件冲焊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再融资实施产能扩张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实施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扩大产能,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3) 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货,目前已进入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声誉。公司产品间接配套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吉利、奇瑞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商。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链准入门槛高、认证时间长、稳定性强,一旦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双方通常会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不易流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325.40万元、49,562.56万元、

54,872.13 万元和 46,722.47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稳步扩大。基于汽车零部件对安全质量及供货稳定性的严格要求及行业惯例，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商通常采取定点合作的模式，即整车厂商针对每款车型的主要零部件确定定点供应商，对于零部件厂商而言，针对一款车型开发的产品称为一个定点项目。

发行人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及客户开发，新增定点项目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取得新增尚未量产的定点项目数量 72 个，量产后上述定点项目汽车零部件年供货量约 2,600 万件，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4.8 亿元，产品内容涵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天纳克、万都、延锋彼欧、博格华纳、舍弗勒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

发行人在取得客户量产订单后，将在车型的生命周期内持续为其供货，终端车厂车型的销量增长将带动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近年来，发行人在保持与传统车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和快速响应能力不断获取新能源汽车客户的订单。定点合同的长期供货将对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业务支撑。

在手订单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铝制零部件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7,813.59 万元、82,421.78 万元和 92,322.32 万元，合计 232,557.69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覆盖规划产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铝制零部件在手订单金额	57,813.59	82,421.78	92,322.32
现有铝制零部件规划产值	31,606.56	31,606.56	31,606.56
首发子项目一和首发子项目二规划产值	10,804.00	23,822.82	25,940.40
首发超募资金“滤清器机加工生产线项目”规划产值	-	6,181.20	9,271.80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值	-	24,210.00	36,315.00
规划产值合计	42,410.56	85,820.58	103,133.76
在手订单金额覆盖规划产值的比例	136.32%	96.04%	89.52%

注：1、在手订单金额系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预计年采购量并结合终端车型销量及历史经验做出的估计，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2、现有铝制零部件规划产值为 2022 年 1-9 月铝制零部件销售收入年化所得。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在手订单覆盖规划产值的比例分别为 136.32%、96.04%和 89.52%，整体覆盖比例较高。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

覆盖规划产值的比例下降，主要系首发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在 2024 年和 2025 年陆续达产，规划产值增加。随着发行人对新客户的开发及获取现有客户新的定点项目，公司的订单数量和金额将持续增加，从而进一步提升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在手订单金额覆盖规划产值的比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能利用率较高且在手订单充沛，发行人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在手订单覆盖规划产能的比例整体较高，发行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 在首发子项目尚未投产的情况下，实施新项目扩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首发各子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首发各子项目的实施进展顺利，其中首发子项目一建设速度较快，已基本建设完成；首发子项目二与首发子项目三正在有序建设中，上述项目的建设预计不存在延期或实施障碍。根据首发各子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时，首发各子项目已投入生产。

2、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存在差异

发行人首发项目以扩产为主，生产的产品几乎涵盖了发行人现有的铝压铸零部件的各类产品，且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能源汽车，而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业务产品及业务领域的基础上进行的延伸、升级与改造。

两次募投项目之间在战略定位、拟生产的产品、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差异请参见第一题”回复之“四、结合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名称与金额等信息不一致的具体原因、不动产权证号、建设详细地点（包括厂区示意图）、拟生产产品、产线和设备使用情况等，分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与发行人现有同类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之“(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和落实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其中，“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有助于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新产品的创新发展，把握汽车轻量化发展契机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同时，发行人能够通过该项目布局高精密铝制件产线建设，前瞻性做好产能储备，满足市场订单需求。“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提高模具开发技术水平，增强汽车零部件创新能力，满足业绩快速增长的需求。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1、下游需求旺盛且快速增长，项目产能消化具备充分的市场需求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庞大。受益于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高，汽车用铝材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在全球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行业成为各国构建绿色、清洁、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政府纷纷采取购车补贴等措施，刺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需求，我国相关部门也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政策，引导我国汽车工业逐渐向新能源汽车转型。

受益于各国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全球汽车的电动化趋势明显，新能源汽车市场得以高速发展。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352.1万辆，实现了连续7年新能源汽车销售世界第一。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年1-11月，我国新能源乘用车批发已达574.2万辆，同比增长104.6%。纯电动车携带的电池包质量较大，导致汽车自重（整备质量）大幅提升，电动车对轻量化的诉求高于传统燃油车。汽车轻量化主要目标是轻质材料代替钢铁，铝的密度只有钢的三分之一，减重效果明显。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持续发展，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

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增长加速了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的创新和产业化，拉动汽车零部件市场空间的扩张，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务储备为消化募投产能提供保障

发行人以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包括巴斯夫、延锋彼欧、天纳克、万都、上海众力、昭和、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通过不断的积极拓展，客户还在不断增加中。2020年至今，公司新增 25 家新客户，包括舍弗勒、上汽时代、远景动力、博格华纳、吉利等知名汽车零部件或汽车生产商。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且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花费较高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因此客户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较为紧密和稳定，且合作过程中客户基于交付、成本、质量等方面考虑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和尽快达产。

3、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开发创新能力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的研发创新，在发展的过程中，掌握了铝压铸工艺的核心技术，具备了铝压铸工艺仿真，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等全套工艺研发能力。掌握的节能熔炼等熔炼技术；保温、多段压射实时反馈控制、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压铸、模温控制技术 & 全自动压铸自动闭环技术。机加工 PCD 刀具应用、多主轴高效加工、工件着座检查、弹性定位，机器人自动上下料等自动化集成等多项核心生产工艺及技术，已应用在生产制造的各项工艺流程中。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开发创新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证。

4、发行人本次募投产能扩张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铝制零部件产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和电驱系统，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体积和重量显著高于现有业务的铝制零部件，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单位产品铝锭的平均耗用量为 320 克，根据已取得的博格华纳的项目定点协议，发行人三合一电机项目每套电驱系统铝铸件铝锭的耗用量为 23,000 克，约为 2022 年 1-9 月的单位产品铝锭耗用量的 70 倍，由于产品结构大小存在较大差异，通过产品生产数量进行产能扩张比较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选择发行人

规划产值与现有业务的产值情况进行产能扩张的对比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品类型	产品应用	现有铝制零部件产值	新增产值	产值增加比例
本次可转债项目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铝压铸汽车零部件：转向系统压铸件、电驱系统压铸件	与公司现有铝压铸汽车零部件产品不同，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电驱系统	31,606.56	40,350.00	127.6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铝压铸汽车零部件：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动力总成悬置减震铝铸件、动力总成周边铝铸件等	与公司现有铝压铸汽车零部件产品相同，均应用于汽车悬架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等		25,421.59	80.43%
合计				31,606.56	65,771.59	208.09%

注：1、发行人现有铝制零部件产值中应用于传统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分别为 76.43% 和 23.57%，现有设备生产线可生产中小尺寸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因此将应用于传统能源和新能源的现有产值和新增产值合并计算；

2、现有铝制零部件产值为 2022 年 1-9 月剔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投产的部分收入后进行年化处理；

3、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产值应用于传统能源和新能源的比例分别为 6.69% 和 93.31%，前次募投新增产值应用于传统能源和新能源的比例分别为 80.00% 和 20.00%，系发行人根据现有业务、定点项目情况及募投项目产品类型进行的合理估计。

4、新增产值为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的产值。

发行人通过实施本次可转债后，与现有铝制零部件产值相比，本次募投新增产值比例为 127.66%，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方面的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零部件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客户意向订单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电驱系统压铸件、转向系统压铸件已取得博格华纳、苏州万都等客户的定点，进入提供样品、样品测试、小规模试生产等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客户	定点项目	达产后预计年供货量 (万件)	达产后预计年新增 收入(万元)
电驱系统压铸件	博格华纳	三合一电机项目	21	5,600.00
	博格华纳	单电机项目	24	4,900.00

转向系统压铸件	苏州万都	ES1 转向系统项目	180	10,700.00
合计			225	21,200.00

注：上述达产后预计年供货量和年新增收入系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定点项目协议或定点项目意向邮件预测，实际供货量和年新增收入可能会根据项目量产后的实际情况而有所调整。

发行人与博格华纳和苏州万都合作背景等情况如下：

(1) 博格华纳

客户集团	博格华纳 BorgWarner
成立时间	1928 年
总部位置	美国
公司简介	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BWA），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汽车生产商先进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集团经营财务状况	2022 年收入 158 亿美元，净利润 10 亿美元；总资产 170 亿美元，净资产 75 亿美元。
是否为新客户	是
发行人电驱系统压铸件定点项目合作主体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发行人于 2021 年通过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新供应商准入审核，2022 年 8 月，博格华纳向发行人下达启动开模工作的通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处于样品模开发阶段。
意向订单来源	2017 年 12 月，博格华纳在武汉设立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开始工厂一期项目建设；工厂二期项目于 2021 年底投建，2022 年下半年投产，投产后工厂新能源汽车电机产量可达每月 1 万台，较原先产量实现翻倍。 发行人定点项目意向订单来源系博格华纳武汉工厂扩产的新增需求。

注：上述客户信息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长江日报等公开网站查询。

(2) 苏州万都

客户集团	汉拿集团 Halla Group
成立时间	1962 年
总部位置	韩国
公司简介	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知名的汽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悬架系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客户包括现代起亚、通用、吉利、长安等。
集团经营财务状况	2021 年总资产 57044 亿韩元（约 48 亿美元），净资产 20443 亿韩元（约 17 亿美元）。
是否为新客户	否
发行人转向系统压铸件定点项目合作主体	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底盘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简称“苏州万都”）
合作历史	汉拿集团于 2002 年在苏州高新区设立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汉拿集团子公司万都自 2012 年与建立合作，多年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万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1.08 万元、2,128.25 万元、2,762.81 万元和 2,572.00 万元，主要产品为悬架系统塑料件，发行人与苏州万都的收入分别为 425.49 万元、326.76 万元、286.62 万元、470.69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新增转向系统零部件定点项目系发行人与苏州万都合作的新项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与苏州万都签订了《价格协议》，目前产品已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意向订单来源	2022 年 2 月汉拿集团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线上签约，将增资超 10 亿元人民币扩大苏州工厂产能，其中 2022 年拟投资苏州万都 1 亿元人民币，用于建设其新能源汽车生产线。 发行人定点项目意向订单来源系苏州万都扩大新能源汽车产线的新增需求，基于发行人与苏州万都的长期稳定合作，发行人顺利取得项目定点。

注：上述客户信息及数据来源于汉拿万都集团公司官网、新华财经等公开网站查询。

由于定点供应商负责具体零部件整个生命周期的供货，直到对应车型或平台停产，因此客户和订单确定性和延续性较高。除已取得的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外，发行人每年还会不断开发新客户、新车型，新的业务订单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的业务支撑。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且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客户的意向订单；发行人通过现有业务的经验积累以及长期技术研发已掌握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的能力；发行人已经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采取了充分的措施，本次募投项目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投项目相关风险”之“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该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铝制零部件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7,813.59 万元、82,421.78 万元和 92,322.32 万元，合计 232,557.69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预计在手订单覆盖规划产值的比例分别为 136.32%、96.04%和 89.52%，整体覆盖比例较高，对未来产能的消化提供了相对保障。但由于未来的市场和客户开拓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及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化的风险。”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汽车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市场空间、发展趋势和行业政策变化情况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复核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结合可比项目的产能扩张情况，判断其后续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3）查阅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查阅国务院、工信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等对于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文件，了解政策发展历程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意向性订单的相关会议记录、邮件等资料；

（5）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当前产能利用率、未来产能释放情况、产能需求情况以及未来的产能消化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同行业上市公司积极通过再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扩张产能，发行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符合市场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政策与指导文件支持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能利用率较高且在手订单充沛，发行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3）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时，首发各子项目已投入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存在差异，在首发子项目尚未投产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4) 发行人已有相关产能消化计划和措施，本次募投项目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七、说明搬迁费用产生的原因，搬迁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搬迁费用支出的构成说明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并结合搬迁费用等金额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 搬迁费用产生的原因，搬迁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搬迁费用支出的构成说明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1、搬迁费用产生的原因，搬迁的背景和合理性

(1) 搬迁费用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发生搬迁费用 120 万元为本次募投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中的搬迁安装费用，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新购设备拟放置在发行人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的 5#厂房，现有的模具生产设备位于发行人松江路 161 号纽泰格老厂区的 3#厂房，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的 5#厂房建成后，发行人拟将现有模具生产设备搬迁至该厂房，与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的设备协同使用，因此产生包括设备拆解、运输、安装等搬迁费用合计 120 万元。厂房的位置示意图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之“四、结合项目审批或备案…”之“(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2) 搬迁的背景和合理性

① 发行人现有模具生产设备与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购置的新设备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从模具生产的工序角度，模具加工可分为粗加工、半精加工和精加工三个主要工序，公司现有模具生产设备可以满足大规格、高精密模具的粗加工、半精加工工序生产要求，本次拟购买的新设备主要进行大规格、高精密模具的精加工工序，现有设备和拟购买的新设备在前后道工序上可以有效协同，节约加工时长。

从模具的结构角度，模具通常由多个零配件组成，部分非核心零配件可以

由现有模具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满足一般精度、尺寸及行程的要求，核心零部件由本次拟购买的新设备进行加工生产，以满足大尺寸、高精度及行程的要求。现有设备和拟购买的新设备可以协同配合生产模具的不同零配件，有效提升模具的生产效率。

②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地址紧邻淮安市精密模具产业园，配套服务齐全，可以显著缩短模具的生产和交付时间

淮安市精密模具产业园是江苏省淮安市高新区的重大产业项目，由 20 余家模具制造、销售关联企业投资建设，总投资约 10 亿元，主要从事模架、模具、配件、注塑等相关产业链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末竣工，部分企业已逐步开始投产。

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地址紧邻淮安市精密模具产业园，产业园配套模具零部件及加工服务齐全，可为公司节约配件的物流运输时间和成本，同时公司模具生产技术人员也可及时跟进配套服务进度和解决生产问题，显著缩短模具的生产及交付时间。

③发行人现有的模具车间基础设施难以满足公司大规格和高精密的模具生产需求

本次模具改造升级项目生产的模具具有规格大、精密程度高的特点，其重量更大，现有的模具车间最大的行车承载量为 20 吨，承载能力有限，公司在新厂区 5 号厂房购置的 30 吨双梁欧式行车可以满足大规格模具的吊装需求。另外，新厂区 5 号厂房的建设高度更高，可以满足大规格模具生产设备合模机等设备的摆放高度要求。

④现有模具车间距离公司规模化生产厂区距离较远，不利于模具生产集约化管理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未来计划将注塑类产品的生产转移到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现有模具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 5#厂房后，注塑业务所需模具的试模、修模更为便捷，有效节约运输成本、调试及维修时间。现有模具车间距离公司未来注塑类业务规模化生产厂区距离较远，不利于模具生产集约化管理。

⑤本次模具生产设备搬迁后可提高公司模具的生产效率及降本

模具生产设备因同种加工工艺相同，模具生产设备统一管理后，可避免模具在产品、产成品的搬运、等待等工时浪费；模具生产设备统一管理后，人员、设备维护保养可统一进行，更易实现一人多机操作，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及管理成本；模具生产设备统一管理后，可依据各模具产品特点，选择高效、合理、经济的设备进行加工，增加加工工艺的选择性。

综上所述，公司拟将现有的模具生产车间设备搬至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与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购买的设备协同使用，具有合理性。

2、结合搬迁费用支出的构成说明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搬迁费用支出包括原模具生产设备拆解费用、运输费用及安装调试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拆解费用	22.71
运输费用	29.81
安装调试费用	67.48
合计	120.00

上述费用中，安装调试费用主要为模具生产设备运送至新厂地后，需要对放置位置进行整理、布局，包括重新排布水电气、地面挖坑并置入钢筋混凝土、钻孔以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人工费及材料费。公司各项搬迁费用支出按照现有模具生产设备的情况进行预测，搬迁费用支出必要且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搬迁费用等金额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题第 3 条：“（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计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搬迁费用主要为拆解费用、运输费用及安装调试费用，上述费用预期能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较小，公司将其作为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具体明细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基本预备费	1,128.70

项目名称	具体明细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小计	3,628.70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基本预备费	259.87
	搬迁安装费用	120.00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小计	879.87
补充流动资金		4,219.94
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8,728.51
募集资金规模		35,000.00
补流比例（含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		24.94%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视同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为 24.94%，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之“（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模具部负责人关于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与公司现有模具车间及设施的情况。了解搬迁发生的原因、背景，并分析合理性，获取搬迁费用的明细并分析支出的合理性；

（2）查阅了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搬迁费用分类为非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并分析补流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产生搬迁费用的原因主要为现有的模具车间基础设施难以满足公司模具生产需求，同时现有模具车间距离公司规模化生产厂区距离较远，搬迁后有利于进行集约化管理，节约生产空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搬迁费用归类为非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八、结合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等，说明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前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为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及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13,153.34 万元、9,399.59 万元、1,500.00 万元及 5,139.10 万元，主要涉及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折旧，具体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资产原值	预计转固时间	折旧/摊销年限	残值率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2,708.54	T+2	20 年	5%
	机器设备	8,944.80	T+2	10 年	5%
	固定资产小计	11,653.34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4,465.74	T+2	20 年	5%
	机器设备	10,633.85	T+2	10 年	5%
	固定资产小计	15,099.59			
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206.75	T+2	20 年	5%
	机器设备	293.26	T+2	10 年	5%
	固定资产小计	1,500.00			
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3,702.00	T+2	20 年	5%
	机器设备	437.10	T+2	10 年	5%
	固定资产小计	4,139.10			
合计		32,392.03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

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及滤清器机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在 T+2 年全部建设完成并结转固定资产。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预计在 T+2 年全部完成建设完成并结转固定资产。按照上述折旧方法，并结合项目的收入、净利润预测，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预计新增折旧合计		1,152.02	2,566.15	2,659.26	2,659.26	2,659.26	2,659.26	2,659.26
1.1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489.21	978.41	978.41	978.41	978.41	978.41	978.41
1.2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611.17	1,222.34	1,222.34	1,222.34	1,222.34	1,222.34	1,222.34
1.3	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51.64	86.06	86.06	86.06	86.06	86.06	86.06
1.4	滤清器机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279.34	372.45	372.45	372.45	372.45	372.45
2	新增折旧占营业收入比例								
2.1	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		54,872.13	54,872.13	54,872.13	54,872.13	54,872.13	54,872.13	54,872.13
2.2	预计新增折旧占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例		2.10%	4.68%	4.85%	4.85%	4.85%	4.85%	4.85%
2.3	募投项目预计营业收入		12,927.89	32,977.47	39,035.21	39,971.38	39,971.38	39,971.38	39,971.38
2.3.1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7,949.50	17,528.65	19,086.75	18,705.01	18,705.01	18,705.01	18,705.01
2.3.2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854.50	6,294.17	6,853.65	6,716.58	6,716.58	6,716.58	6,716.58
2.3.3	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2,123.89	2,973.45	3,823.01	4,247.79	4,247.79	4,247.79	4,247.79
2.3.4	滤清器机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6,181.20	9,271.80	10,302.00	10,302.00	10,302.00	10,302.00
2.4	新增折旧占募投项目预计营业收入比例		8.91%	7.78%	6.81%	6.65%	6.65%	6.65%	6.65%
2.5	营业收入合计		67,800.02	87,849.60	93,907.34	94,843.51	94,843.51	94,843.51	94,843.51
2.6	新增折旧及摊销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		1.70%	2.92%	2.83%	2.80%	2.80%	2.80%	2.80%
3	新增折旧占净利润比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3.1	现有业务的净利润		5,080.82	5,080.82	5,080.82	5,080.82	5,080.82	5,080.82	5,080.82
3.2	预计新增折旧占现有业务的净利润比例		22.67%	50.51%	52.34%	52.34%	52.34%	52.34%	52.34%
3.3	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		1,578.05	3,871.50	4,963.02	4,783.90	4,678.13	4,550.82	4,417.16
3.3.1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730.98	1,845.95	2,236.93	2,091.30	2,070.52	2,048.70	2,025.80
3.3.2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22.47	1,098.78	1,383.84	1,183.95	1,083.49	978.00	867.24
3.3.3	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324.60	445.60	600.36	679.30	679.30	679.30	679.30
3.3.4	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481.18	741.89	829.36	844.82	844.82	844.82
3.4	预计净利润合计		6,658.86	8,952.31	10,043.83	9,864.72	9,758.95	9,631.64	9,497.98
3.5	新增折旧占预计整体净利润的比例		17.30%	28.66%	26.48%	26.96%	27.25%	27.61%	28.00%

注：1、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未来收入增长以及净利润增长，且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盈利水平的承诺；

2、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第一年产线尚未建成，因此未纳入计算期，计算期为第二年至第八年。

3、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但由于起建时间晚于其他项目，故上表计算期为第三年至第八年。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前次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可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故新增的折旧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为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及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26,202.70 万元及 6,734.37 万元，主要涉及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折旧，具体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资产原值	预计转固时间	折旧/摊销年限	残值率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2,982.80	T+2	20 年	5%
	机器设备	21,938.80	T+2	10 年	5%
	固定资产小计	24,921.60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429.51	T+2	20 年	5%
	机器设备	4,027.85	T+2	10 年	5%
	固定资产小计	5,457.36			
合计		30,378.96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及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在 T+2 年全部完成建设并结转固定资产。按照上述折旧方法，并结合项目的收入、净利润预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预计新增折旧合计		1,894.67	2,676.42	2,676.42	2,676.42	2,676.42	2,676.42	2,676.42
1.1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1,669.40	2,225.87	2,225.87	2,225.87	2,225.87	2,225.87	2,225.87
1.2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225.27	450.55	450.55	450.55	450.55	450.55	450.55
2	新增折旧占营业收入比例								
2.1	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		54,872.13	54,872.13	54,872.13	54,872.13	54,872.13	54,872.13	54,872.13
2.2	预计新增折旧占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例		3.45%	4.88%	4.88%	4.88%	4.88%	4.88%	4.88%
2.3	募投项目预计营业收入		24,210.00	36,315.00	40,350.00	40,350.00	40,350.00	40,350.00	40,350.00
2.3.1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24,210.00	36,315.00	40,350.00	40,350.00	40,350.00	40,350.00	40,350.00
2.3.2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	-	-	-	-	-	-
2.4	新增折旧占募投项目预计营业收入比例		7.83%	7.37%	6.63%	6.63%	6.63%	6.63%	6.63%
2.5	营业收入合计		79,082.13	91,187.13	95,222.13	95,222.13	95,222.13	95,222.13	95,222.13
2.6	新增折旧及摊销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		2.40%	2.94%	2.81%	2.81%	2.81%	2.81%	2.81%
3	新增折旧占净利润比例								
3.1	现有业务的净利润		5,080.82	5,080.82	5,080.82	5,080.82	5,080.82	5,080.82	5,080.82
3.2	预计新增折旧占现有业务的净利润比例		37.29%	52.68%	52.68%	52.68%	52.68%	52.68%	52.68%
3.3	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		1,705.99	3,291.14	4,187.46	4,275.95	4,275.95	4,275.95	4,275.95
3.3.1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1,705.99	3,291.14	4,187.46	4,275.95	4,275.95	4,275.95	4,275.95
3.3.2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	-	-	-	-	-	-
3.4	预计净利润合计		6,786.81	8,371.96	9,268.28	9,356.77	9,356.77	9,356.77	9,356.77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3.5	新增折旧占预计整体净利润的比例		27.92%	31.97%	28.88%	28.60%	28.60%	28.60%	28.60%

注：1、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未来收入增长以及净利润增长，且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盈利水平的承诺

2、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第一年产线尚未建成，因此未纳入计算期，计算期为第二年至第八年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可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后第三年，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整体净利润比例为 31.97%，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预计整体净利润比例下降，新增的折旧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针对新增折旧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3、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大规模增长。按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整体净利润比例为 27.92%至 31.97%。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费用。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或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相关会计政策；

（2）复核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预计收入及净利润指标的计

算过程，判断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是否相符。结合募投项目的主要经营指标，判断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可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项目建成后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风险提示。

九、结合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情况，对效益预测中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参数变动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由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二主要生产公司自用模具，未进行项目预计收益的测算，因此仅对项目一效益预测中的关键参数进行相关分析。

（一）对效益预测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

铝压铸零部件产品通常为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产品型号、细分用途、规格繁多，同类产品价格因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具体规格、细分用途存在差异而不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一主要生产转向系统压铸件产品与电驱系统压铸件产品，上述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在规格、细分用途差异较大，导致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较低。

本次募投项目一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凯众股份 ^{注1}	未披露	39.27%	39.01%	40.35%
金钟股份 ^{注2}	32.32%	35.88%	28.69%	34.28%
爱柯迪 ^{注3}	22.96%	24.25%	28.83%	32.35%
中捷精工 ^{注4}	4.72%	9.95%	24.97%	26.17%
平均值	20.00%	27.34%	30.38%	33.29%
剔除凯众股份、金钟股份之后平均值	13.84%	17.10%	26.90%	29.26%
发行人 (铝压铸业务毛利率)	7.95%	14.12%	24.97%	26.17%
高精度汽车铝制零部	项目投产至达产期均值的毛利率为 19.69%			

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件生产线项目				

注 1：凯众股份取自其报告期各期减震元件毛利率，2022 年三季报未披露；

注 2：金钟股份取自其报告期各期汽车车身装饰件毛利率，2022 年三季报未披露细分业务毛利率，选用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注 3：爱柯迪取自其汽车类产品毛利率，2022 年三季报未披露细分业务毛利率，选用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

注 4：中捷精工取自其报告期各期压铸零部件毛利率；2022 年三季报未披露，选用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2019 年至 2021 年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33.29%、30.38%、27.34%。因产品结构不同，发行人可比公司中凯众股份与金钟股份无铝压铸件产品相关数据。其中：（1）凯众股份主要从事聚氨酯缓冲块、聚氨酯弹簧垫、聚氨酯减震支撑以及防尘罩等汽车底盘悬架减震元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减震原件产品的原材料为聚氨酯；（2）金钟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原材料主要为塑料。项目一生产的转向系统压铸件产品与电驱系统压铸件产品的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铝锭，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的原材料与凯众股份、金钟股份产品的原材料种类不同，产品毛利率不存在可比性。

剔除凯众股份、金钟股份之后，项目一投产至达产期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甚至略低于平均水平，效益指标的测算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二）对效益预测中与公司现有业务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中的关键参数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与发行人铝压铸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一	发行人铝压铸业务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价格（元/件）	162.90	11.20	10.22	9.95	10.24
单位成本（元/件）	130.41	10.31	8.78	7.38	7.41
毛利率	19.69%	7.95%	14.12%	24.97%	26.17%

注 1：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为项目投产至达产期毛利率均值；

单位价格为项目投产至达产期平均营业收入/达产期产能；具体测算公式为：单位价格 = [营业收入 (T+2) + 营业收入 (T+3) + 营业收入 (T+4) + 营业收入 (T+5) + 营业收入 (T+6) + 营业收入 (T+7) + 营业收入 (T+8)] / 7 * 达产期产能 = 37,467.86 万元 / 230 万件 = 162.90 元/件；

单位成本为项目投产至达产期平均营业成本/达产期产能，具体测算公式为：单位成本=[营业成本(T+2)+营业成本(T+3)+营业成本(T+4)+营业成本(T+5)+营业成本(T+6)+营业成本(T+7)+营业成本(T+8)]/7*达产期产能=29,993.99万元/230.00万件=130.41元/件，其中营业成本的测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工资及福利费与制造费用。原材料采购价格、直接材料费占营业成本比重的测算依据发行人2022年1-9月的实际发生额以及募投项目单位产品铝锭的平均耗用量。2022年1-9月，发行人铝压铸业务铝锭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为18,757.42元/吨；2022年1-9月，发行人直接材料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64.76%。根据已取得的博格华纳的项目定点协议，发行人三合一电机项目每套电驱系统铝铸件铝锭的耗用量为23,000克，约为发行人现有业务铝制零部件业务2022年1-9月的单位产品铝锭耗用量的70倍。

注2：发行人铝压铸业务包括悬架减震支撑、支架类铝铸件、铝铸加强环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业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压铸业务的毛利率平均值为18.30%，项目一投产至达产期的毛利率均值为19.69%。本次募投项目一的毛利率相对于公司现有业务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均值来说较为接近，差异较小。

2021年至2022年1-9月，受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铝压铸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一建成达产后，将与部分战略客户达成带有价格调整机制的定价协议，即约定产品销售价格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的机制，以保障项目能够获得相对稳定的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一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显著高于公司现有铝压铸业务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主要原因为：项目一主要生产精密程度更高、吨位更重的电驱系统铸件与转向系统铸件，上述两种产品的规格、重量明显大于发行人悬架系统、支架类铝压铸业务产品，因此该项目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均较高。

(三) 就相关参数变动的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1、单位价格变动对盈利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单位价格变动对本项目达产后盈利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净利率
单位价格上升10%	26.99%	16.53%
单位价格上升5%	23.51%	13.34%
单位价格保持不变	19.69%	9.84%

项目	毛利率	净利率
单位价格下降 5%	15.46%	5.97%
单位价格下降 10%	10.76%	1.66%

注：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为项目投产至达产期毛利率均值；单位价格为项目投产至达产期平均营业收入/达产期产能。

由上表所知，本项目投产产品的单位价格在上升 10%与下降 10%之间波动时，本项目毛利率在 10.76%至 26.99%之间波动，净利率在 1.66%至 16.53%之间波动。当单位价格下降 12.67%时，项目达到盈亏平衡点。

2、单位成本变动对盈利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单位成本变动对本项目达产后盈利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净利率
单位成本上升 10%	11.66%	3.09%
单位成本上升 5%	15.67%	6.47%
单位成本保持不变	19.69%	9.84%
单位成本下降 5%	23.70%	13.21%
单位成本下降 10%	27.72%	16.59%

注：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为项目投产至达产期毛利率均值；单位成本为投产至达产期项目达产期平均营业成本/达产期产能。

由上表所知，本项目单位成本在上升 10%与下降 10%之间波动时，本项目毛利率在 11.66%至 27.72%之间波动，净利率在 3.09%至 16.59%之间波动。当单位成本上升 15.88%时，项目达到盈亏平衡点。

3、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现有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一致、差异较小，经济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之“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受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化产生波动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经测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的盈

利预测中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在项目达产后的盈亏平衡点为：单位价格下降 12.67%、或单位成本上升 15.88%时，项目达到盈亏平衡点。若因下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导致单位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者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则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甚至不能够盈利的风险。”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 （2）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并计算各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参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效益计算中单位价格、单位成本与现有业务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效益计算中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公司现有业务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2）本次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效益实现具备可行性。

（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受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化产生波动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结合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背景、底层资产等，说明投资华泰证券聚益收益凭证、寰益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等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列示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详细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结合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背景、底层资产等，说明投资华泰证券聚益收益凭证、寰益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等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1、投资协议的投资背景

公司购买的“华泰证券聚益第 22210 号收益凭证”与“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44 号收益凭证”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华泰证券出具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制度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尚未赎回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的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书所示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210 号收益凭证	低风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4%至 5.6%	2,500.00	2022.07.08	2022.11.08	3.75%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44 号收益凭证	低风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或 2.9%或 7.2%	1,300.00	2022.09.08	2022.10.11	2.90%
合计						3,800.00	-	-	-

注：除购买持有上述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外，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的部分已到期赎回的华泰证券收益凭证利息 50 万元，以现金形式暂存于华泰证券资金理财账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均已实现本金赎回和收益到期安全兑付。

2、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210 号收益凭证

根据《产品认购协议》和《产品说明书》，该收益凭证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210 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适合销售对象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及以上的相关投资者
产品期限	121 天
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原油期货 SC2301(SC2301.INE)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根据产品期限内的挂钩标的市场收益水平确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4%至 5.6%
募集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运营资金
风险提示	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等。
投资及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210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210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2)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44 号收益凭证

根据《产品认购协议》和《产品说明书》，该收益凭证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44 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适合销售对象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及以上的相关投资者
产品期限	32 天
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代码：EURUSD Curncy）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根据产品期限内的挂钩标的市场收益水平确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3%或 2.9%或 7.2%
募集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运营资金
风险提示	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等。
投资及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寰益第 22044 号（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寰益第 22044 号（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投资协议的底层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证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和收益凭证等。收益凭证是指证券公司依照本办法发行，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利率，基础商品、证券的价格，或者指数。”

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属于证券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本质上是一种面向投资者发行，同时承诺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并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的有价证券，不属于信托产品、资管产品或理财产品范畴。对于公司购买的华泰证券收益凭证而言，系华泰证券以自身信用为基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据《产品认购协议》和《产品说明书》，华泰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运营资金。

4、收益凭证的风险特征

从风险特征角度，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包括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和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投资者购买两类收益凭证主要承担证券公司自身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等。对于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本金需

要额外承担市场风险，当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存在本金亏损的可能；而对于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因其产品收益结构特点，不涉及因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金亏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和产品说明书，发行人承担的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华泰证券为大型综合券商，发行人购买的收益凭证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综合证券集团，曾多年获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为 A 类 AA 级券商；截至 2021 年末，华泰证券总资产人民币 8,067 亿元，净资产 1,520 亿元。按照协议约定，如果华泰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购买的收益凭证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2）发行人购买的收益凭证期限较短，流动性风险较小

根据产品认购协议约定，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存在流动性风险。发行人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的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风险较小。

（3）发行人购买的收益凭证均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不属于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根据发行人购买的华泰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产品类型均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的收益结构保证了该产品的最低收益率，不涉及因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金亏损的风险。上述收益凭证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产品期限较短，不属于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5、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步废止，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

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购买的华泰证券收益凭证的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华泰证券收益凭证的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期限较短，到期实际收益率分别为3.75%和2.90%。上述华泰证券收益凭证系为补充证券公司运营资金而发行的约定到期时按协议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较低。考虑到上述收益凭证预期最高收益率存在高于5%的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上述收益凭证投资合计3,800.00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收益凭证已全部到期赎回，不涉及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情形。

（二）列示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详细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

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0.00	其中 3,8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	2,222.76	否
其他应收款	145.64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193.23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7.12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0.00 万元，其中 3,800 万元为购买证券公司低风险、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剩余 50 万元系发行人收到的部分已到期赎回的华泰证券收益凭证利息，以现金形式暂存于华泰证券资金理财账户。考虑到两款收益凭证预期最高收益率存在高于 5% 的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上述收益凭证投资合计 3,800.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收益凭证已全部到期赎回。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9.30
押金保证金	101.61
应收暂付款	83.66
其他	0.58
账面余额小计	185.85
坏账准备	40.21
账面价值合计	145.6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45.6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和应收暂付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压铸模具摊销	656.5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29.99
待摊服务费	146.75
待摊燃气费	49.29
待摊租金	10.65
合计	1,193.2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193.23 万元，主要为压铸模具摊销额、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工程设备款	3,627.36
房屋建筑物	392.50
模具款	187.43
软件无形资产	180.00
其它	39.83
合计	4,427.1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4,427.12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等长期预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3,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99%，未超过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22 年

12月11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6月11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设立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拆借或拟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 等级	预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 期年化 收益率	至回复出具 日是否赎回	是否认定为 财务性投资
1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31号收益凭证	1,700.00	2022/07/08	2022/07/29	本金保障型收 益凭证	低风险	1.3%或 2.8% 或 7.2%	2.80%	是	是
2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136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22/07/08	2022/07/29	本金保障型收 益凭证	低风险	1.3%或 2.2% 或 2.4%	2.20%	是	否
3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210号收益凭证	2,500.00	2022/07/08	2022/11/08	本金保障型收 益凭证	低风险	1.4-5.6%	3.75%	是	是
4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31号收益凭证	1,500.00	2022/07/08	2022/07/29	本金保障型收 益凭证	低风险	1.3%或 2.8% 或 7.2%	2.80%	是	是
5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136号收益凭证	1,500.00	2022/07/08	2022/07/29	本金保障型收 益凭证	低风险	1.3%或 2.2% 或 2.4%	2.20%	是	否
6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37号收益凭证	1,500.00	2022/08/03	2022/08/30	本金保障型收 益凭证	低风险	1.3%或 2.2% 或 6.4%	3.00%	是	是
7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153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22/08/03	2022/08/30	本金保障型收 益凭证	低风险	1.3%或 2.2% 或 2.4%	2.20%	是	否
8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44号收益凭证	1,300.00	2022/09/08	2022/10/11	本金保障型收 益凭证	低风险	1.3%或 2.9% 或 7.2%	2.90%	是	是

注：1、发行人共8次购买收益凭证，涉及6款收益凭证产品；

2、上述收益凭证中序号1、3、4、6、8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存在高于5%的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上述收益凭证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收益凭证已全部到期赎回。

(1)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31 号收益凭证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寰益第 22031 号（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其《产品说明书》，该产品为华泰证券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而发行的约定到期时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的有价证券。该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适合销售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及以上的相关投资者”，产品期限为“19 天”。

根据《产品说明书》对于收益率的规定，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31 号收益凭证能够实现本金保障，其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在产品期限 19 天内的收益表现水平，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3%或 2.8%或 7.2%，**考虑到该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存在高于 5%的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两次购买该收益凭证合计 3,200.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136 号收益凭证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136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该产品为华泰证券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而发行的约定到期时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的有价证券。该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适合销售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及以上的相关投资者”，产品期限为“19 天”。

根据《产品说明书》对于收益率的规定，华泰证券聚益第 22136 号收益凭证能够实现本金保障，其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黄金期货 AU2212”在产品期限 19 天内的收益表现水平，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3%或 2.2%或 2.4%。根据公司实际到期赎回的收益情况，公司实际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2.2%。**该产品属于收益波动小、期间较短且风险低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210 号收益凭证

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十、结合投资协议...具体情况”之“(一)结合投资协议...调减情形”。

(4)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37 号收益凭证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寰益第 22037 号（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

产品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该产品为华泰证券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而发行的约定到期时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的有价证券。该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适合销售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及以上的相关投资者”，产品期限为“27天”。

根据《产品说明书》对于收益率的规定，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37 号收益凭证能够实现本金保障，其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在产品期限 27 天内的收益表现水平，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3%或 2.2%或 6.4%。**考虑到该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存在高于 5%的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该收益凭证投资 1,500.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153 号收益凭证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153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该产品为华泰证券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而发行的约定到期时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的有价证券。该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适合销售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及以上的相关投资者”，产品期限为“27天”。

根据《产品说明书》对于收益率的规定，华泰证券聚益第 22153 号收益凭证能够实现本金保障，其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黄金期货 AU2212”在产品期限 27 天内的收益表现水平。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3%或 2.2%或 2.4%。根据公司实际到期赎回的收益情况，公司实际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2.2%。**该产品属于收益波动小、期间较短且风险低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44 号收益凭证

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十、结合投资协议...具体情况”之“(一)结合投资协议...调减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购买的证券公司低风险、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系华泰证券发行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期限较短，且均已实现本金赎回和收益到期安全兑付。**考虑到部分收益凭证预期最高收益率存在高于 5%的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该部分收益凭证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收益**

凭证已全部到期赎回。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经营或拟经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并经核查，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存在购买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但预期最高收益率超过5%的金融产品，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金融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公司不存在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涉及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了华泰证券聚益收益凭证、华泰证券寰益收益凭证的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附注，查阅监管部门对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通过检查科目明细表、审阅收益凭证协议、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核查方式，分析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要求，发行人购买的华泰证券聚益收益凭证、华泰证券寰益收益凭证为持有期限短、低风险、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证，考虑上述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存在超过 5%的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产品均已到期赎回，不涉及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3,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99%，未超过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3)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存在购买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但预期最高收益率超过 5%的金融产品，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金融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不存在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涉及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说明是否导致短线交易并出具不构成短线交易等合规性承诺

(一) 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职务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是否参与本次认购
张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视情况参与
戈浩勇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是	视情况参与
戈小燕	实际控制人，张义配偶	是	视情况参与
盈八实业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视情况参与
淮安国义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视情况参与
亓泉毅达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扬中毅达		是	否
淮安毅达		是	否
张庆	董事、副总经理	是	视情况参与
王霄杰	董事	是	视情况参与
朱西产	独立董事	否	否
沈伟	独立董事	否	否
熊守春	独立董事	否	否
朱怀德	监事	是	视情况参与
金民民	监事	是	视情况参与

姓名/名称	身份/职务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是否参与本次认购
吴志刚	监事	是	否
王学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视情况参与
俞凌涯	副总经理	否	否
袁斌	副总经理	否	否
沈杰	财务总监	否	否

经核查，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义、戈小燕、戈浩勇、盈八实业、淮安国义、张庆、王霄杰、朱怀德、金军民、王学洁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资金情况，在发行时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认购，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张义、戈小燕及其通过淮安国义持有的纽泰格上市前股份，以及戈浩勇通过盈八实业持有的纽泰格上市前股份的限售期均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该部分股份自 2025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张义、戈小燕及其通过淮安国义持有的纽泰格上市前股份，以及戈浩勇通过盈八实业持有的纽泰格上市前股份仍在限售期内，前述主体未减持纽泰格股票。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构成短线交易的合规性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发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会减持纽泰格的股票；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确认后，本企业/本人将自查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如存在减持情形，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如不存在减持情形，本企业/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个人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2、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本企业/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系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有相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避免产生短线交易。”

综上，张义、戈小燕、戈浩勇、盈八实业、淮安国义、张庆、王霄杰、朱怀德、金民民、王学洁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以及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在发行时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认购，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前述主体已分别出具相应的承诺，不构成短线交易。

3、发行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发行人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逑泉毅达、淮安毅达、扬中毅达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前述主体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逑泉毅达、淮安毅达、扬中毅达已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意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因此，淮安毅达、扬中毅达的上述股票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存在短线交易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的前 200 名股东名册，并与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中的成员进行了比对。

（2）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3）取得了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逑泉毅达、淮安毅达、扬中毅达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查阅发行人《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确认上述减持计划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认购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导致短线交易；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已出具相关承诺，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问题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25.40 万元、49,562.56 万元、54,872.13 万元、46,722.47 万元, 整体呈增长趋势, 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241.37 万元、5,466.16 万元、5,080.82 万元、1,726.87 万元; 同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69%、28.63%、23.24%和 16.86%, 最近一年一期下滑明显, 原因为受铝锭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25.82 万元、16,638.80 万元、18,083.59 万元和 24,136.67 万元, 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198.55 万元、8,717.06 万元、10,862.30 万元和 13,812.88 万元, 最近一期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 发行人最大客户巴斯夫销售占比为 57.05%、45.19%、38.24%和 32.69%, 比例持续下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 说明发行人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下滑主要为铝锭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 是否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与上市前毛利率下滑原因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前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已消除, 并结合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已取得的原材料供应及协议签署情况、价格调整机制等, 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 拟采取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2) 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上升 33.47%, 高于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的增长率 21.60%, 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 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并结合应收账款最新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发行人最近一期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上升 27.16%, 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1 年末上升 56.40%, 请结合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存货结构、存货库龄以及计提政策变化等情况, 说明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退换货商品、亏损合同等情况; (4) 结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及占比等情况, 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并结合巴斯夫销售和产能等情况, 说明发行人对巴斯夫销售占比持续下降是否具有合理性, 其合作关

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下滑主要为铝锭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是否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与上市前毛利率下滑原因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前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已消除，并结合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已取得的原材料供应及协议签署情况、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拟采取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598.00	64.76%	23,717.69	57.61%	20,114.23	58.25%	15,464.08	56.08%
直接人工	3,748.53	9.87%	4,612.78	11.21%	3,520.21	10.19%	4,176.79	15.15%
制造费用	9,637.72	25.37%	12,836.45	31.18%	10,899.38	31.56%	7,933.65	28.77%
合计	37,984.26	100.00%	41,166.92	100.00%	34,533.83	100.00%	27,574.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5,464.08 万元、20,114.23 万元、23,717.69 万元和 24,598.0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08%、58.25%、57.61%和 64.76%，系最主要的构成。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金额呈逐年增加趋势。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塑料粒子（功能件）和塑料粒子（内

外饰)，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锭	14,529.55	56.27%	14,207.00	50.86%	9,705.89	43.67%	7,603.31	40.60%
塑料粒子 (功能件)	4,140.39	16.04%	5,203.96	18.63%	4,214.91	18.96%	3,663.28	19.56%
塑料粒子 (内外饰)	1,841.15	7.13%	2,969.66	10.63%	3,146.32	14.16%	2,350.39	12.55%
合计	20,511.08	79.44%	22,380.62	80.12%	17,067.12	76.79%	13,616.98	72.7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铝锭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增长均较为明显，2022年1-9月铝锭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56.27%，主要系公司新增定点项目以铝铸件为主，随着支架类铝铸件等其他铝铸件产品持续进入量产阶段，对于铝锭原材料的需求显著增加。塑料粒子（功能件）的采购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获取客户的悬架系统塑料件定点项目，悬架系统塑料件的收入也呈增加趋势。塑料粒子（内外饰）的采购金额自2021年开始有所下滑，主要系客户延锋彼欧的订单需求下降所致。

（1）铝锭的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4,529.55	14,207.00	9,705.89	7,603.31
采购数量（吨）	7,746.02	8,142.15	7,235.69	5,676.92
采购单价（元/吨）	18,757.42	17,448.71	13,413.91	13,393.36
较上年变化	7.50%	30.08%	0.15%	-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分别为13,393.36元/吨、13,413.91元/吨、17,448.71元/吨和18,757.42元/吨。2021年以来，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2021年度公司铝锭采购均价较2020年度上涨30.08%，2022年度公司铝锭采购均价较2021年度上涨7.50%。

公司铝锭的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基准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铝锭产品为AlSi12(Fe)铝锭和A00铝锭。AlSi12(Fe)铝锭以A00铝的市场价格作为市场基准价格，A380铝锭以ADC12铝锭的市场价格作为市场

基准价格。2019年1月以来，上海有色网铝A00价格和ADC12铝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2019年和2020年，铝价波动幅度较小。2021年，受疫情冲击、电力紧张、能耗双控等多方面原因，国内铝供应端减产频发，同时伴随着供应端持续低库存，铝价震荡上行，2021年10月份触及历史高位，10月份以后，随着国家保供稳价政策引导、企业限电缓解、开工逐步复苏以及俄罗斯取消铝出口税等因素综合影响，铝价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22年初以来，国内电解铝主要生产地区广西百色突发疫情管控、云南等地区进入枯水期以及电解铝产能复苏及扩建不及预期等因素，国内铝价又有所上涨。2022年3月初触及高位，较2021年12月末呈现明显上涨趋势。

(2) 塑料粒子（功能件）的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功能件）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塑料粒子（功能件）	27,147.11	5.43%	25,749.14	7.99%	23,843.90	-6.52%	25,507.53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功能件）的采购价格分别为25,507.53元/吨、23,843.90元/吨、25,749.14元/吨和27,147.11元/吨，2021年以来，塑料粒子（功能件）采购价格呈现小幅上涨趋势。

塑料粒子作为在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用途的大宗原材料，其价格受宏观经济整

体变动的影响，在供给端，塑料粒子生产的主要原料为石油，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会影响塑料粒子的生产成本，在需求端，汽车、纺织、农业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景气程度将影响塑料粒子的总体需求，进而影响塑料粒子价格。2019年至今，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20年4月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开始在低点回升，带动下游塑料价格上涨，2021年10月，塑料价格上涨至最高点，随后开始有所回落。2022年1-9月，塑料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22年10月至今，塑料价格进一步下降。

3、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注]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6,722.47	21.60%	54,872.13	10.71%	49,562.56	19.93%	41,325.40
营业毛利	8,206.17	-14.01%	13,271.04	-6.82%	14,243.01	3.75%	13,728.77
期间费用	5,769.87	18.64%	6,314.77	-0.18%	6,325.90	-18.53%	7,764.45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231.58	-36.27%	5,251.30	-8.56%	5,742.68	33.55%	4,299.87

注：此处变动为与2021年1-9月相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在保持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持续新增项目定点，随着定点项目产品的量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33.55%，主要系：（1）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9.93%；（2）疫情期间公司享受社保减免安排，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下降；（3）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外地出差、商务活动频次下降，造成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下降。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8.56%，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铝锭的采购价格上涨及部分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上涨，造成公司营业成本上升，毛利下滑。

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36.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622.68 万元，降幅为 48.44%，主要系：（1）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自 2021 年起大幅上涨，2022 年仍维持高位，部分塑料粒子采购价格自 2021 年持续上涨，带来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2）燃气、电力能源价格上涨，2022 年 1-9 月，电力平均单价由 0.65 元上涨至 0.70 元，增长 7.69%，天然气平均单价由 3.85 元上涨至 5.20 元，增长 35.06%，能源价格的上涨导致制造费用分摊成本上涨，进而导致公司毛利下滑；（3）公司于 2022 年上市，上市相关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长，导致公司净利润进一步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波动的影响

2022 年 1-9 月相比于上年同期，铝锭、塑料粒子（功能件）和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铝锭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①	1,681.91	74.51%
塑料粒子（功能件）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②	220.25	9.76%
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③	355.23	15.74%
累计影响金额④=①+②+③	2,257.39	100.00%
对净利润的税后影响金额	1,918.78	-

注：假设当期的采购价格已在当期成本中体现，原材料及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的测算影响金额=（该物料 2022 年 1-9 月平均采购单价-该物料 2021 年 1-9 月平均采购单价）*该物料 2022 年 1-9 月耗用量。

由上表的测算可知，铝锭、塑料粒子（功能件）和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合

计影响 2022 年 1-9 月的净利润金额为 1,918.78 万元，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的影响占比最高，为 74.51%。除此之外，由于 2021 年以来铝锭和部分功能性塑料粒子价格上涨明显，公司与部分客户协商补充签订原材料价格上涨价差补偿协议，2022 年 1-9 月公司收到原材料价格补差价款合计 659.89 万元，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 管理费用上涨的影响

2022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2,81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76.56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当期产生上市费用 749.40 万元，主要包括中介机构服务费、宣传费和招待费等，公司当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涨明显。

公司应对业绩下滑的具体措施：目前公司持续获取新的项目定点，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下滑的趋势将有所改善，主要系：（1）原材料铝锭价格自 2022 年 4 月份后从高点有所下降，目前波动趋于平稳，未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铝铸零部件的毛利率；（2）塑料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份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公司的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塑料件的毛利率将有所回升；（3）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进行产品价格调整，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上调了部分产品售价，并于 2023 年陆续执行新的产品价格；（4）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附有价格调整的销售协议，当原材料价格变动超过一定幅度时，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定期进行调整，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毛利率空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自 2021 年开始有所下滑主要系铝锭及部分塑料粒子原材料价格上涨、能源价格上涨以及上市费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下滑主要为铝锭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是否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悬架系统 零部件	凯众股份[注 1]	-	39.27%	39.01%	40.35%
	发行人	21.70%	31.78%	37.82%	38.40%
支架类铝	爱柯迪[注 2]	22.96%	24.25%	28.83%	32.35%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铸件	中捷精工[注 3]	4.72%	9.95%	24.97%	26.17%
	发行人	3.19%	9.88%	20.30%	12.48%
内外饰塑料件	金钟股份[注 4]	32.32%	35.88%	28.69%	34.28%
	发行人	10.27%	6.57%	5.35%	10.26%

注：1、凯众股份取自其报告期各期减震元件毛利率。由于 2022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未披露细分产品毛利率；

2、爱柯迪取自其汽车类产品毛利率。由于 2022 年三季报未披露细分产品毛利率，故以 2022 年半年报数据代替；

3、中捷精工取自其报告期各期压铸零部件毛利率。由于 2022 年三季报未披露细分产品毛利率，故以 2022 年半年报数据代替；

4、金钟股份取自其报告期各期汽车车身装饰件毛利率。由于 2022 年三季报未披露细分产品毛利率，故以 2022 年半年报数据代替。

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缓冲元件、弹簧垫、减震支撑以及防尘罩等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和胶轮，其部分产品如减震支撑及防尘罩与公司的产品类型相同。凯众股份主要生产减震支撑总成中的聚氨酯环，原材料为聚氨酯；发行人生产减震支撑总成中的底座、端盖和铁芯，原材料主要为铝锭，两者原材料种类不同。由于 2021 年起铝锭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悬架系统零部件毛利率下降；聚氨酯原料的涨幅较小，凯众股份的毛利率变动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爱柯迪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铝合金锭。爱柯迪业务规模较大，产品结构以精度要求较高、技术工艺复杂的高附加值中小件产品为主，主要客户为法雷奥、博世等世界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且境外出口比例高，报告期内爱柯迪汽车类铝铸件的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21 年起爱柯迪受铝锭价格上涨影响，材料成本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公司毛利率下降的情形相符。

中捷精工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铝等大宗商品。随着 2019 年起中捷精工工艺水平不断提升，规模生产效应明显，2019 年和 2020 年中捷精工压铸零部件的毛利率显著提升。2019 年发行人铝铸件的新客户和新产品增多，原材料品种增加，且部分产品处于小批量或爬坡阶段，生产效率较上年下降，导致公司铝铸件的整体毛利率下降。2021 年起中捷精工受铝锭价格上涨影响，材料成本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公司毛利率下降的情形相符。

金钟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铝等材料。由于金钟股份的产品生产工艺覆盖注塑、电镀、喷涂、喷粉等多项环节，而发行人仅从事注塑环节的生产；同时由于金钟股份 95%以上的汽车车身装饰件供给一汽集团，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而发行人系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金钟股份内外饰塑料件的毛利率相对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三）与上市前毛利率下滑原因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前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已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悬架系统零部件	21.70%	-10.08%	31.78%	-6.04%	37.82%	-0.58%	38.40%
其中：悬架减震支撑	13.36%	-13.58%	26.94%	-8.01%	34.95%	-1.98%	36.93%
悬架系统塑料件	38.28%	-2.45%	40.73%	-3.66%	44.39%	1.77%	42.62%
铝铸加强环	0.45%	-22.66%	23.11%	-8.27%	31.38%	-1.21%	32.59%
内外饰塑料件	10.27%	3.70%	6.57%	1.23%	5.35%	-4.92%	10.26%
支架类铝铸件	3.19%	-6.69%	9.88%	-10.42%	20.30%	7.82%	12.48%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22.56%	6.78%	15.78%	-4.77%	20.55%	10.46%	10.10%
模具	45.34%	26.87%	18.47%	1.43%	17.05%	-17.68%	34.73%
合计	16.86%	-6.38%	23.24%	-5.38%	28.63%	-4.07%	32.69%

注：此处变动系数较 2021 年全年变动。

1、公司上市前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1）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滑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4.07 个百分点。从产品类别看，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和模具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 2020 年公司新投产的内外饰塑料件新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由于产品开发和产量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大部分新产品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不同产品交替生产需要进行换模、调试，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能源，导致内外饰塑料件的单位生产成本有所增加。②2020 年公司对延锋彼欧的模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对延锋彼欧销售的模具主要系外购，公司取得的模具买卖差价主要为延锋彼欧向公司

支付的模具后续管理和维护费用，毛利率相对较低。

(2)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滑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38 个百分点。按产品类别看，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和支架类铝铸件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和塑料粒子（功能件）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②由于汽车零部件的行业惯例，对于长期供货的产品，客户一般会根据产品生产效率、技术优化调整情况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该调整一般会导致价格下降，称为例行降价或年降，产品的年降会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2、公司上市后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较 2021 年度下降 6.38 个百分点。按产品类别看，悬架减震支撑、支架类铝铸件和悬架系统塑料件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和塑料粒子（功能件）采购价格持续仍处于高位，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进一步增加；（2）公司主要耗用能源天然气和电力采购价格上涨，制造费用分摊成本上涨；（3）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年降情况。

3、与上市前毛利率下滑原因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上市后，主要原材料铝锭、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波动和产品销售价格年降对于公司毛利率下滑仍造成持续影响，主要差异在于 2022 年国际国内能源市场波动较大，上游气源价格大幅上涨，淮安地区天然气供应紧张，上调了天然气的价格；同时，淮安地区的电力价格也有所上调。

4、上市前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已消除

公司上市前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产品销售价格年降，上述因素对公司影响未完全消除但已有效减缓，主要原因系：

（1）铝锭的价格已从高点有所下滑，波动趋于稳定

经统计，2022 年以来上海有色金属网 A00 铝和 ADC12 铝的价格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过往近 20 年时间里, 铝价大部分时间较为平稳。从短期来看, 铝价出现周期性上涨, 主要因素在于供给端供应不及预期。根据国际铝业协会数据, 中国是世界电解铝生产大国, 2020 年产量占据全球一半以上份额, 达 57.18%, 国内电解铝产能规模大, 长期供给充足。从公开信息来看, 包括“中国铝业”(SH.601600) 等知名电解铝生产上市公司均已开始积极布局利用新能源进行电解铝生产项目, 从而进一步降低电解铝生产对于动力煤的依赖, 进而保障电解铝的市场供应。2022 年 4 月 以来, 铝价较前期高点已经有所回落, 上海有色金属网 A00 铝和 ADC12 铝均价维持在 18,000 至 20,000 元/吨波动, 波动趋于稳定。

(2) 塑料粒子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经统计, 2022 年以来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的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2022年3月起，受市场供需条件改善等因素影响，塑料粒子的市场价格呈持续下降的趋势，相关影响因素已经得到缓解。

(3) 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提高产品报价等价格调整机制，减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价格调整机制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①在原材料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就产品价格进行上调，2023年已陆续执行新的价格；②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补充协议获取原材料上涨的价差补偿，即如果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超过一定基准，客户会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差价；③对于新客户及新的项目定点，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带有价格调整的协议，即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比例如5%或10%时，每季度或者半年度根据最近的原材料价格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上述价格调整机制预计将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

(四) 结合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已取得的原材料供应及协议签署情况、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拟采取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耗用量及配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耗用量及配比情况如下：

主要材料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铝锭	原材料耗用量（吨）	7,814.81	7,824.99	6,127.23	4,834.01
	相关产品产量（万件）	2,442.20	2,692.46	2,124.50	1,745.07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吨/ 万件）	3.20	2.91	2.88	2.77
塑料粒子 （功能件）	原材料耗用量（吨）	1,531.16	1,894.99	1,520.09	1,241.21
	相关产品产量（万件）	4,090.29	4,859.95	4,261.17	3,549.16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吨/ 万件）	0.37	0.39	0.36	0.35
塑料粒子 （内外饰）	原材料耗用量（吨）	1,024.16	1,543.34	1,348.41	1,136.72
	相关产品产量（万件）	718.80	875.93	829.92	773.13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吨/ 万件）	1.42	1.76	1.62	1.47

注：由于外协加工材料为公司提供，上述相关产品产量包含产品外协生产的数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悬架减震支撑及其他铝铸件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铝锭耗用量逐年增加；随着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和内外饰塑料件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塑料粒子（功能件）和塑料粒子（内外饰）耗用量也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1）公司的铝铸件产品种类每年增加较多，不同铝铸件产品种类的耗用量不同，随着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定点项目，产品爬坡阶段单位耗用量较高；（2）随着支架铝铸件的产量增加和体积较大的产品增加，单件产品的耗铝量显著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增加。

（2）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①悬架减震支撑

报告期各期，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93%、34.95%、26.94% 和 13.36%，呈逐年下降趋势。按照向客户最终交付的产品，公司的悬架减震支撑产品可以分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单独销售的铁芯（铝芯）、内置件、悬架减震支撑铝铸端盖及底座，公司为巴斯夫配套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由底座、端盖、内置件和铁芯（铝芯）组成，向巴斯夫最终交付的产品主要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和少量单独销售的铁芯（铝芯）和内置件。公司向天纳克、安徽中鼎和上海众力等客户交付的产品为悬架减震支撑铝铸端盖、底座。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减震支撑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12.18	0.07%	12.17	-4.71%	12.77	18.38%	10.79
单位成本	10.55	18.67%	8.89	7.03%	8.31	22.08%	6.81
单位毛利	1.63	-50.35%	3.28	-26.56%	4.46	12.05%	3.98
毛利率	13.36%	-13.57%	26.94%	-8.01%	34.95%	-1.97%	36.93%

注：以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为最终交付产品时，单个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包括的底座、端盖、铁芯（铝芯）和内置件合并计算为 1 件产品；单独销售的铁芯（铝芯）、内置件、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及底座各计算为 1 件产品。

2020 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的单位价格较 2019 年上涨，主要系 2020 年单独销售的铁芯和内置件数量下降，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销售单价与单独销售的

铁芯和内置件相比较高，且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

2021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的单位价格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2021年公司向天纳克、安徽中鼎单独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底座及端盖增加明显，单独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底座和端盖单价与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单价相比较低，导致悬架减震支撑的总体单位价格下降。

2021年以来公司悬架减震支撑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受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均价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铝锭	18,757.42	7.50%	17,448.71	30.08%	13,413.91	0.15%	13,393.36

报告期内，铝锭的采购价格分别为13,393.36元/吨、13,413.91元/吨、17,448.71元/吨和18,757.42元/吨；2021年以来，铝锭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导致2021年和2022年的毛利率下滑明显。

② 支架类铝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支架类铝铸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13.58	17.00%	11.61	7.75%	10.77	-29.48%	15.28
单位成本	13.15	25.69%	10.46	21.84%	8.59	-35.79%	13.37
单位毛利	0.43	-62.17%	1.15	-47.55%	2.19	14.72%	1.91
毛利率	3.19%	-6.69%	9.88%	-10.42%	20.30%	7.82%	12.48%

报告期内，公司支架类铝铸件毛利率分别为12.48%、20.30%、9.88%和3.19%，毛利分别为138.78万元、815.17万元、937.54万元和319.70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04%、5.89%、7.52%和4.15%。

2019年至2020年，公司支架类铝铸件毛利率随着客户、项目数量的增加，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由于新产品的生产工艺逐渐稳定，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年以来，受到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支架类铝铸件毛利率下降明显。

③悬架系统塑料件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2.47	1.31%	2.44	3.94%	2.34	-1.69%	2.38
单位成本	1.52	5.50%	1.44	10.78%	1.30	-4.72%	1.37
单位毛利	0.94	-4.77%	0.99	-4.64%	1.04	2.40%	1.02
毛利率	38.28%	-2.45%	40.73%	-3.66%	44.39%	1.77%	42.62%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毛利率分别为 42.62%、44.39%、40.73%和 38.28%，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的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2021 年以来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的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受原材料塑料粒子（功能件）采购价格上涨影响。

2、已取得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及协议签署情况、价格调整机制

（1）已取得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及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 1-9月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1,250.20	43.57%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2,096.27	8.12%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83.47	3.42%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54.09	2.92%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677.89	2.63%
	合计		15,661.93	60.66%
2021年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9,869.73	35.33%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3,473.06	12.43%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95.56	4.28%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36.95	3.00%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69.50	2.40%
	合计		16,044.78	57.44%
2020年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6,210.07	27.9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529.18	6.88%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1,153.32	5.19%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24.35	4.16%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13.65	4.11%
	合计		10,730.58	48.28%
2019年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5,106.30	27.26%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660.45	8.8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54.59	5.10%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24.16	3.87%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99.01	3.20%
	合计		9,044.51	48.2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采购总额不含模具及外协采购金额。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保证公司原材料供货的稳定性。公司与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通过规模采购提高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①与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及协议签署情况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业务。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863,367.71 万元，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39,677.24 万元。发行人与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合作，长期保持稳定供货，合作情况良好。公司根据每月的生产安排做好采购计划，向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以保证生产所需铝锭的稳定供应。

②与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供应及协议签署情况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制品及合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20 亿元。发行人与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合作，长期保持稳定供货，合作情况良好。公司根据

每月的生产安排做好采购计划，向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以保证生产所需铝锭的稳定供应。

（2）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支架类铝铸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及注塑模具、发泡模具和压铸模具，不同产品体积、重量、外形均有较大差异，在市场上较难取得相同产品的参考价格。公司通过投标报价方式取得项目定点，客户就意向产品进行询价，公司组织生产、技术、销售等部门结合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利润等要素向客户进行报价。由于 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的持续大幅上涨，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①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就产品价格做出一定调整；②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补充协议获取原材料上涨的价差补偿，即如果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超过一定基准，客户会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差价；③对于新客户及新的项目定点，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带有价格调整的协议，即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比例如 5%或 10%时，每季度或者半年度根据最近的原材料价格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上述价格调整机制预计将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度公司铝锭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30.08%，2022 年 1-9 月公司铝锭采购均价较 2021 年度上涨 7.50%。2022 年 1-9 月，公司支架类铝铸件的产品较多进入量产阶段，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受铝锭原材料的价格上涨的直接影响，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9.88%下降到 3.19%。2021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7.01%，以 2021 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变动率	营业成本变动率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20.00%	-11.40%	32.83%	8.64%	9,994.84	90.33%
-15.00%	-8.55%	30.67%	6.48%	8,808.95	67.75%
-10.00%	-5.70%	28.51%	4.32%	7,623.07	45.17%
-5.00%	-2.85%	26.35%	2.16%	6,437.18	22.58%

原材料变动率	营业成本变动率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0.00%	0.00%	24.19%	0.00%	5,251.30	0.00%
5.00%	2.85%	22.02%	-2.16%	4,065.42	-22.58%
10.00%	5.70%	19.86%	-4.32%	2,879.53	-45.17%
15.00%	8.55%	17.70%	-6.48%	1,693.65	-67.75%
20.00%	11.40%	15.54%	-8.64%	507.76	-90.33%
22.14% (盈亏平衡点)	12.62%	14.62%	-9.57%	-	-100.00%
25.00%	14.25%	13.38%	-10.80%	-678.12	-112.91%

2021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为57.01%，毛利率为24.19%，净利润为5,251.30万元。以该数据为准，假设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敏感系数为-1.79，净利润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为-4.52，即原材料价格上升1%，毛利率下降1.79个百分点，净利润下降4.52%，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公司2021年年盈亏平衡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为22.14%，此时盈亏平衡的毛利率为14.62%。

目前，国际铝价和国内铝锭价格较2022年4月高点以来已经有所回落，原材料铝锭价格回落有利于公司毛利率的提升。同时，为了避免铝价短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采取材料补偿的机制和签署附价格调整的协议，增强公司向下游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变动的能力，减少成本变动对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4、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

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塑料粒子均为大宗商品，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影响，但已有效减缓，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2”之“(三) 与上市前毛利率下滑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前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已经消除”之“4、上市前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已经消除”。

5、拟采取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1) 积极与客户进行价格沟通谈判，通过价差补偿或价格联动协议将原材

料上涨向下游客户传导

对于已经签署批量供应价格协议客户，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进行产品价格调整、签署补充协议获取原材料上涨的价差补偿。对于新客户及新的项目定点、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价格调整的协议方式，向下游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成本，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丰富和完善供应商体系，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和管理制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铝锭、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均纳入多个供应商，优化供应商体系。公司采用供应商比价的方式，综合考虑供货能力和稳定性，选择最优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分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另外，公司也通过规模采购，提高原材料的议价能力。

(3) 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适度进行备货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塑料粒子等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采购部门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并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判断，根据客户需求、排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价格适度备货，以应对原材料短期内出现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耗用量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通过采取上述应对方式，公司将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关措施有效。

(五) 风险提示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披露如下：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均为 50%以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初，铝锭价格涨幅明显，2022 年 4 月开始有所回落；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塑料粒子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 10 月开始震荡回落。

受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若采用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盈亏平衡点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原材料价格上涨 22.41%即达到公司盈亏平衡点。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净利润的下滑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 财务风险”中披露如下：

“1、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241.37 万元、5,466.16 万元、5,080.82 万元和 1,726.87 万元。若公司产品下游汽车市场景气度下行、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减缓或者销量下滑、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成本结构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和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上市前毛利率下滑与上市后毛利率下滑的差异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

(3) 获取了发行人的原材料耗用情况及配比表，查询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访谈采购部及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采取的措施，取得原材料供应合同、材料补偿协议及附有价格调整的合同，分析其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成本以原材料铝锭和塑料粒子为主，2021 年

开始，铝锭、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另外，汽车零部件存在年降的惯例，综合导致发行人出现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下滑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下滑主要为铝锭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上市前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存在差异主要为 2022 年 1-9 月因能源供需紧张导致的天然气、电力价格上涨，具有合理性；上市前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产品销售价格年降，上述因素对公司影响未完全消除但已有效减缓；

(3) 发行人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相关影响因素仍持续存在但影响的程度下降，发行人通过产品价格的调整机制、完善供应商体系及适度备货等措施可以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4)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风险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上升 33.47%，高于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的增长率 21.60%，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结合应收账款最新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1、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整车制造与技术创新以零部件为基础，零部件的创新与发展又能推动整车产业的发展。根据罗兰贝格发布的《2019 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2012-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06%。根据美国汽车新闻 (AutomotiveNews)，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合计为 7,959.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7%。2022 年,中国共有 10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增长、整车市场快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全球化零部件采购力度提升等多重利好,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迅速发展,不仅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另外,汽车轻量化及电动化趋势也带动相关领域零部件的快速增长,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零部件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长,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成功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2011 年至 2021 年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由 186.52 亿美元上升至 755.6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56%。近年来,行业整体发展较为迅速。

2、发行人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从技术、设备、研发能力、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将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在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后,通过竞标等方式从客户处获取新项目定点,接到客户需求后组织技术、销售等部门结合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利润等要素进行报价。

公司中标后,双方签署项目合同,对产品系列、每年采购价格、每年预计采购数量、项目各主要节点进行约定。项目开发过程主要包括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样件试制、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通常需要 1-2 年的周期,而从 PPAP 至项目达产,则通常需要 3-6 个月左右的爬坡期。模具开发完毕、通过客户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客户向公司下达零部件订单,零部件产品供应客户并经客户领用,公司与客户对账后,确认该批次零部件收入,财务部门根据对账结果开票至客户并提请销售部门跟进款项回收工作。

3、说明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凯众股份	33.18%	30.31%	30.09%	26.09%
爱柯迪	30.76%	25.01%	29.63%	24.40%
金钟股份	47.18%	36.00%	35.69%	24.73%
中捷精工	31.78%	29.84%	30.85%	27.84%
平均值	35.73%	30.29%	31.57%	25.76%
纽泰格	38.74%	32.96%	33.57%	26.92%
纽泰格（剔除合并常北宸影响后）	34.16%	32.96%	33.57%	26.92%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年报信息；

2、2022年9月30日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爱柯迪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如法雷奥、博世、麦格纳、电产、耐世特、大陆、克诺尔等，这类客户规模较大、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较快；②凯众股份、中捷精工的客户结构中整车制造商占比更高，整车厂商资金实力相对较强，货款支付更为及时。

2022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于2022年8月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北宸”）100%股权，将常北宸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司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3,084.88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增加507.45万元。剔除合并常北宸的影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4.1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2）发行人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5,414.23	19,035.36	17,520.14	11,711.58
坏账准备	1,277.55	951.77	881.35	585.7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136.68	18,083.59	16,638.79	11,125.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33.47%	8.68%	49.55%	-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6,722.47	54,872.13	49,562.56	41,325.40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1.60%	10.71%	19.93%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营业收入之比	38.74%	32.96%	33.57%	26.92%

注：2022年1-9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之比已年化处理。

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长49.55%，主要系：①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巴斯夫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②2020年9-12月公司对延锋彼欧、天纳克、万都、安徽中鼎等其余信用期较长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统计口径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2022.9.30	2021.12.31	变动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
全集团	24,136.68	18,083.59	33.47%	46,722.47	38,422.11	21.60%
剔除合并常北 宸影响后	21,051.80	18,083.59	16.41%	46,215.02	38,422.11	20.28%

剔除常北宸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后，发行人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长16.41%，2022年1-9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20.28%，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扩大。

综上所述，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60%，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剔除合并常北宸影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合理，与收入增长具有匹配性。

（二）结合应收账款最新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最新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414.23	19,035.36	17,520.14	11,711.58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后回款金额	23,491.30	19,035.36	17,520.15	11,711.58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92.43%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均为 100%，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少量未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受自身资金安排影响暂未回款，预计可以收回。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同时发行人已组织安排专门人员跟踪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确保应收账款能及时收回。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09.30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25,368.63	99.82%	1,268.43	24,100.20	99.85%
1-2 年	45.60	0.18%	9.12	36.48	0.15%
合计	25,414.23	100.00%	1,277.55	24,136.68	100.00%
2021.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19,035.36	100.00%	951.77	18,083.59	100.00%
合计	19,035.36	100.00%	951.77	18,083.59	100.00%
202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17,486.81	99.81%	874.34	16,612.47	99.84%
1-2 年	32.21	0.18%	6.44	25.76	0.15%
2-3 年	1.13	0.01%	0.56	0.56	0.00%
合计	17,520.14	100.00%	881.35	16,638.80	100.00%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11,710.38	99.99%	585.52	11,124.86	99.99%
1-2 年	1.21	0.01%	0.24	0.96	0.01%
合计	11,711.58	100.00%	585.76	11,125.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9.99%、99.84%、100.00%和99.85%,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来确认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对于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5年	5年以上
凯众股份	1.00%、5.00% ^[注]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钟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爱柯迪	5.00%	10.00%	30.00%	40.00%	80.00%	100.00%
中捷精工	5.00%	10.00%	30.00%	60.00%	60.00%	100.00%
可比公司区间	1.00%至5.00%	10.00%至20.00%	30.00%至50.00%	40.00%至100.00%	60.00%至100.00%	100.00%
纽泰格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凯众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6个月内1.00%,6到12月5.00%;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书等。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凯众股份	2.96%	3.58%	3.65%	2.11%
金钟股份	4.76%	3.91%	4.05%	5.17%
爱柯迪	5.03%	5.01%	5.01%	5.00%
中捷精工	6.42%	6.19%	6.33%	6.38%
平均值	4.79%	4.67%	4.76%	4.67%
纽泰格	5.03%	5.00%	5.03%	5.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故以2022年半年报数据代替。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5.00%、5.03%、5.00%和5.0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且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符合行业特点。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合理。

4、结合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凯众股份	3.25	3.48	3.56	3.65
爱柯迪	3.95	4.09	3.68	4.17
金钟股份	2.64	3.24	3.38	4.17
中捷精工	3.37	3.58	3.31	3.48
平均值	3.30	3.58	3.31	3.48
纽泰格	2.95	3.16	3.57	4.30

注：2022年1-9月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0、3.57、3.16和2.95，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1）爱柯迪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如法雷奥等，这类客户规模较大、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较快；（2）凯众股份、中捷精工的客户结构中整车制造商占比更高，整车厂商资金实力相对较强，货款支付更及时；（3）2022年1-9月，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的回款速度放缓，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4）发行人于2022年8月收购常北宸纳入合并范围，应收账款增加明显，导致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解释，发行人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及时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风险提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速较快可能存在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财务风险”中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125.82万元、16,638.80万元、18,083.59万元和24,136.67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39%、29.22%、

28.65%和 22.45%。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缺乏有效管理，或者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业务模式，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以及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性，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明细；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和收购常北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剔除收购常北宸的影响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相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应收账款增速较快可能存在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上升 27.16%，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1 年末上升 56.40%，请结合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存货结构、存货库龄以及计提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退换货商品、亏损合同等情况

（一）结合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存货结构、存货库龄以及计提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存货结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存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凯众股份	25.79%	17.69%	17.25%	19.41%
爱柯迪	13.67%	22.10%	13.78%	13.75%
金钟股份	23.48%	18.70%	20.72%	17.16%
中捷精工	26.63%	26.35%	22.59%	21.24%
平均值	16.66%	21.59%	15.70%	15.57%
纽泰格	21.48%	29.13%	26.16%	21.9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年报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8%、26.16%、29.13%和 21.48%。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承接的新项目数量较多，部分新项目模具已生产完成并入库但尚未达到验收条件，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中模具余额较高。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①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以及为满足过年前后的生产需求，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增加了主要原材料的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大幅增加。②发行人经营规模增加，期末备货增多导致库存商品中产品余额增加。

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加，期末备货增多导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余额增加。

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资产总额增加，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

(2) 存货结构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结构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三者账面余额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97.13%、93.53%、83.43%和83.7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725.68	19.73%	2,537.32	23.36%	2,587.29	29.68%	1,445.32	23.32%
在产品	2,243.86	16.24%	1,516.30	13.96%	1,358.08	15.58%	862.67	13.92%
库存商品	6,592.26	47.73%	5,009.26	46.12%	4,207.66	48.27%	3,712.51	59.89%
委托加工物资	801.86	5.81%	760.28	7.00%	69.00	0.79%	39.12	0.63%
发出商品	971.91	7.04%	729.49	6.72%	379.29	4.35%	57.30	0.92%
周转材料	477.32	3.46%	309.65	2.85%	115.75	1.33%	81.63	1.32%
合计	13,812.88	100.00%	10,862.30	100.00%	8,717.06	100.00%	6,198.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6,198.55万元、8,717.06万元、10,862.30万元和13,812.88万元。从存货构成看，2020年公司原材料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适当增加铝锭和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的备货；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其他类存货占比增加，主要系以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数量和收入增加，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较 2021.12.31		2021.12.31 较 2020.12.31		2020.12.31 较 2019.12.31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原材料	188.36	7.42%	-49.97	-1.93%	1,141.97	79.01%
在产品	727.56	47.98%	158.22	11.65%	495.41	57.43%
库存商品	1,583.00	31.60%	801.60	19.05%	495.16	13.34%
委托加工物资	41.57	5.47%	691.29	1001.93%	29.87	76.36%
发出商品	242.42	33.23%	350.20	92.33%	321.99	561.96%
周转材料	167.67	54.15%	193.90	167.52%	34.11	41.79%
合计	2,950.58	27.16%	2,145.24	24.61%	2,518.51	40.6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A.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变化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717.0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增长 40.63%，主要系：a.2020 年末公司塑料粒子、铝锭价格看涨，且考虑到疫情导致供应商生产、物流运输等不确定因素较多，为了满足过年前和过年期间的生产需求，公司增加了铝锭和塑料粒子的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增加。b.随着下游客户订单需求不断增大，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增加。

B.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变化情况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0,862.3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4.61%，主要系：a.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在手订单增多，公司备货增加导致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上升。b.随着公司以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数量和收入增加，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c.随着公司铝铸件新产品种类增加，公司铝铸件试模样品的需求量相应增加，同时小型压铸机因产能不足而委外加工的批量和小批量产品增多，导致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加。

C.2022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变化情况

2022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3,812.8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7.16%，主要系：a.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在手订单增多，公司备货增加导致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上升。b.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收购常北宸并将其纳入合并

范围，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增加。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如下：

期间	类别	凯众股份	爱柯迪	金钟股份	中捷精工	平均值	纽泰格
2022年9月末	原材料	25.87%	21.06%	27.11%	22.14%	24.05%	19.73%
	在产品	3.50%	13.59%	15.22%	23.26%	13.89%	16.24%
	库存商品	69.27%	64.91%	32.61%	54.61%	55.35%	47.73%
	其他	1.37%	0.45%	25.05%	0.00%	6.72%	16.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末	原材料	21.06%	23.25%	22.33%	20.36%	24.05%	19.73%
	在产品	3.69%	15.16%	15.88%	28.32%	15.76%	13.96%
	库存商品	74.36%	61.25%	40.81%	51.32%	56.94%	46.12%
	其他	0.89%	0.34%	20.98%	0.00%	5.55%	16.5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末	原材料	25.28%	21.15%	27.39%	22.52%	24.09%	29.68%
	在产品	7.95%	18.87%	16.64%	24.60%	17.01%	15.58%
	库存商品	65.20%	59.41%	43.96%	52.87%	55.36%	48.27%
	其他	1.57%	0.57%	12.02%	0.00%	3.54%	6.4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末	原材料	19.85%	20.72%	23.55%	20.47%	21.15%	23.32%
	在产品	6.11%	15.56%	14.11%	22.96%	14.69%	13.92%
	库存商品	72.62%	63.28%	54.81%	56.57%	61.82%	59.89%
	其他	1.41%	0.44%	7.52%	0.00%	2.34%	2.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2022年9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及结构在定期报告中无法查询，故以2022年半年报数据代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均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但具体结构存在差异。2019年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基本一致；2020年末，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当年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适当增加了铝锭和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的备货，原材料占比增加。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结构中其他类存货占比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

公司以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数量和收入增加，同时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发出商品余额增加，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凯众股份、爱柯迪及中捷精工存货分类中未设置发出商品类别，上述公司将在途商品纳入库存商品类别；因此，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类存货平均占比低于发行人，库存商品平均占比高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基本一致，具体结构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9.30	原材料	2,725.68	2,610.31	18.90%	115.37	0.84%
	在产品	2,243.86	2,211.38	16.01%	32.48	0.24%
	库存商品	6,592.26	5,774.26	41.80%	818.00	5.92%
	委托加工物资	801.86	801.86	5.81%	-	0.00%
	发出商品	971.91	958.64	6.94%	13.27	0.10%
	周转材料	477.32	424.17	3.07%	53.15	0.38%
	合计	13,812.88	12,780.61	92.53%	1,032.27	7.47%
2021.12.31	原材料	2,537.32	2,448.08	22.54%	89.24	0.82%
	在产品	1,516.30	1,459.16	13.43%	57.14	0.53%
	库存商品	5,009.26	4,256.78	39.19%	752.48	6.93%
	委托加工物资	760.28	759.92	7.00%	0.37	0.00%
	发出商品	729.49	713.43	6.57%	16.06	0.15%
	周转材料	309.65	274.03	2.52%	35.62	0.33%
	合计	10,862.30	9,911.39	91.25%	950.91	8.75%
2020.12.31	原材料	2,587.29	2,486.11	28.52%	101.18	1.16%
	在产品	1,358.08	1,239.46	14.22%	118.62	1.36%
	库存商品	4,207.66	3,360.91	38.56%	846.75	9.71%
	委托加工物资	69.00	69.00	0.79%	-	0.00%
	发出商品	379.29	379.29	4.35%	-	0.00%
	周转材料	115.75	90.77	1.04%	24.98	0.29%

报告期末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717.06	7,625.54	87.48%	1,091.53	12.52%
2019.12.31	原材料	1,445.32	1,410.29	22.75%	35.03	0.57%
	在产品	862.67	852.83	13.76%	9.84	0.16%
	库存商品	3,712.51	3,585.82	57.85%	126.69	2.04%
	委托加工物资	39.12	39.12	0.63%	-	0.00%
	发出商品	57.30	57.30	0.92%	-	0.00%
	周转材料	81.63	70.09	1.13%	11.54	0.19%
	合计	6,198.55	6,015.45	97.05%	183.10	2.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7.05%、87.48%、91.25%和 92.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中的模具，主要系公司部分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模具生产完成并入库但尚未达到验收或摊销条件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大量残冷备次品，不存在大额滞销、销售退回或换货等情况。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1)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凯众股份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爱柯迪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钟股份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中捷精工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纽泰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725.68	66.87	2.45%	2,537.32	37.11	1.46%
在产品	2,243.86	75.52	3.37%	1,516.30	46.63	3.08%
库存商品	6,592.26	302.36	4.59%	5,009.26	194.88	3.89%
委托加工物资	801.86	-	0.00%	760.28	-	0.00%
发出商品	971.91	34.64	3.56%	729.49	38.32	5.25%
周转材料	477.32	50.68	10.62%	309.65	21.97	7.10%
合计	13,812.88	530.07	3.84%	10,862.30	338.91	3.1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计提比例

		准备金额			准备金额	
原材料	2,587.29	45.82	1.77%	1,445.32	-	0.00%
在产品	1,358.08	50.77	3.74%	862.67	-	0.00%
库存商品	4,207.66	327.41	7.78%	3,712.51	240.71	6.48%
委托加工物资	69.00	-	0.00%	39.12	-	0.00%
发出商品	379.29	-	0.00%	57.30	-	0.00%
周转材料	115.75	5.63	4.86%	81.63	-	0.00%
合计	8,717.06	429.62	4.93%	6,198.55	240.71	3.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0.71 万元、429.62 万元、338.91 万元和 530.0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88%、4.93%、3.12%和 3.84%。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主要为：

①受终端市场影响，客户规划部分零部件产品不再安排生产导致模具项目终止，公司对预计可收回模具款低于账面成本的模具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②由于产品的降价趋势、产品更新换代、客户订单变化及产品成本较高等原因，对库存商品的部分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众股份	3.25%	3.53%	3.50%	1.55%
爱柯迪	1.72%	1.65%	1.27%	0.40%
金钟股份	3.20%	2.72%	2.80%	2.74%
中捷精工	3.50%	3.68%	2.40%	2.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2%	2.89%	2.49%	1.85%
纽泰格	3.84%	3.12%	4.93%	3.88%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年报信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故以 2022 年半年报数据代替。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 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5、说明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1) 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3,812.88	10,862.30	8,717.06	6,198.55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338.91	429.62	240.71	49.10
本期转回或转销	83.33	494.54	299.17	21.79
本期计提	274.49	403.83	488.10	213.40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530.07	338.91	429.62	240.71

2022年9月末，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增长率为56.40%，高于存货账面余额增长率27.16%，主要系2022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持续处于高位，同时，燃气、电力能源价格上涨，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导致期末结存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上升。另外，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销售价格年降的行业惯例，公司在短时间内难以进行价格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整体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2) 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长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同比增长率 (A)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同比增长率 (B)	比率 (B/A)
凯众股份	8.57%	0.00%	-
爱柯迪	1.25%	6.05%	4.82
金钟股份	18.90%	39.73%	2.10
中捷精工	11.25%	5.84%	0.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5.53%	10.04%	1.81
公司	27.16%	56.40%	2.0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年报信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

告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故以 2022 年半年报数据代替。

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增长率为 5.53%，同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平均增长率为 10.04%，存货跌价准备平均增长率高于存货余额增长率，与公司指标趋势相同。增长幅度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同比增长率为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增长率为 1.81，增长幅度基本持平。

（二）是否存在退换货商品、亏损合同等情况

1、发行人退换货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退货的情况，存在少量换货和返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换货及返修金额分别为 56.77 万元、282.20 万元、155.42 万元和 10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57%、0.28%和 0.22%，占比较低，主要换货和返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换货及返修产品名称	金额
2022 年 1-9 月	众力	FE-6-BPLUS 左/右发动机支架等	35.98
	安徽中鼎	E2YB、E111、534 主体骨架 ES6 等	24.54
	江阴海达	A55 底座、NL-4 底座/盖子等	16.48
	亚新科	MPA2 右悬置外支架等	13.26
	远景动力	重卡端板等	3.02
	小计		93.29
	2022 年 1-9 月换货及返修金额合计		104.57
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0.22%	
年度	客户名称	换货及返修产品名称	金额
2021 年度	安徽中鼎	E2YB、CN150、534 主体外骨架等	65.52
	众力	A30、7DCT、GE13-A、FE-6DB 等	23.36
	麦格纳	DCY11 杯托总成	10.79
	巴斯夫	MQBK、J59R、MQBH 等	10.68
	上海海拉	UP5.0GEM 支架	10.35
	小计		120.70
	2021 年度换货及返修金额合计		155.42
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0.28%	
年度	客户名称	换货及返修产品名称	金额
2020	巴斯夫	MQBK、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等	197.68

年度	延锋彼欧	281B 门饰板下板注塑件等	29.16
	江阴道达	V43X 乘客侧装饰框（左）等	10.19
	江阴海达	大众吊耳支架（144D-01）等	9.32
	天纳克	C8 铝支架 328040、C8 铝支架 328041 等	6.46
	小计		252.81
	2020 年度换货及返修金额合计		282.20
	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0.57%
年度	客户名称	换货及返修产品名称	金额
2019 年度	上海众力	SX11 底座、NL-4 底座等	25.48
	延锋彼欧	S302 前保险杠上格栅总成-3（高配）等	6.26
	凯迩必机械	L12M 后防尘罩	5.84
	天纳克	CM99B330270GEM 环、D2XX600 支架等	5.66
	巴斯夫	SVWB-SUV 后环、17C-SUV 总成卷边等	5.29
	小计		48.53
	2019 年度换货及返修金额合计		56.77
	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0.14%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退换条款一般约定：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规格不符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返修或退货处理。相关产品可进行返修，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并重新发货给相应客户；当产品质量问题无法通过修理解决，经公司质量部确认属于公司质量问题属实后，进行退货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存在换货及返修主要系部分产品质量瑕疵或者未达到客户的要求与客户协商后进行换货返修处理。2020 年度公司对巴斯夫的换货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江苏迈尔于 2020 年 9 月-11 月向巴斯夫销售的部分 MQBK、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装配总成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由于货物可疑批次较多，在客户处进行现场挑选的成本较高，故该批次货物先行退回公司处理。经质检后，上述批次 89.82%产品质量无问题，公司对剩余不合格产品重新装配总成，并于 2020 年 11 月前将货物重新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换货及返修的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生产品质管控，提高了产品质量稳定性。

2、发行人亏损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2022年 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4.20	14.84	14.84	14.85	11.35	10.84	9.69	9.59
悬架系统塑料件	2.47	2.44	2.34	2.38	1.52	1.44	1.30	1.37
支架类铝铸件	13.58	11.61	10.77	15.28	13.15	10.46	8.59	13.37
内外饰塑料件	6.13	7.52	8.61	6.91	5.50	7.03	8.14	6.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均高于单位成本，整体而言公司产品具有一定毛利，相关毛利覆盖税金及销售费用，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亏损订单。公司亏损订单主要系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原材料或主要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造成生产成本增加，而公司无法短期内通过产品价格调整等方式将成本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转嫁给下游客户，最终造成少量订单变为亏损订单。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40.71万元、429.62万元、338.91万元和530.07万元，其中由于亏损订单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67.82万元、213.08万元、144.29万元和221.67万元。公司已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三）风险提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长存在的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中披露如下：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957.84万元、8,287.44万元、10,523.39万元和13,282.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99%、14.55%、16.67%和12.35%。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存货规模呈增长趋势。未来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产品滞销或新项目开发失败，则

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获取 2022 年 1-9 月的相关财务数据；查阅存货明细表、盘点表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的存货性质、存货规模、存货结构、存货库龄、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分析最近一期存货账面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了解发行人关于存货的会计政策，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

（3）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结构、库龄、跌价准备计提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了解退换货的具体情况。询问管理层各报告期末已执行完毕、正在执行以及尚未开始执行的合同情况；分析发行人亏损订单亏损原因，获取亏损订单对应标的资产减值计提明细表，分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规模、存货结构以及存货库龄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部分差异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存货账面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能源价格上涨导致的产品成本增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针对发行人存货规模逐年增长存在的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退货的情况，存在换货与返修情况，主要系部分产品质量瑕疵与客户协商后进行换货及返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亏损订单，公司已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结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及占比等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并结合巴斯夫销售和产能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巴斯夫销售占比持续下降是否具有合理性，其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结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及占比等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1、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

按照供应的对象分类，汽车零部件市场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为新车制造配套零部件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之后，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修理或更换所形成的市场。整车配套市场对零部件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其主要特点如下：

（1）供应商资格认证严格，供应商体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全球各大整车厂或主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均执行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一般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汽车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审核后才能进入整车厂或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根据新车型开发需求向已纳入名单的合格供应商分发新产品开发需求，并根据对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和报价进行定点。由于大部分汽车零部件需要根据不同车型和平台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为降低固定成本，一般同一个项目只会选择一到两家供应商定点，并在项目生命周期内长期稳定合作。

由于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且认证周期长，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一旦通过认证后，合作关系将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2）金字塔形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

根据与整车厂的产业链关系，汽车产业链整体呈金字塔形结构，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新车型及动力总成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是整个汽车产业链的核心；具备模块化、系统化零部件供应能力并且具有良好信誉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则承

担起以往需由整车企业内部完成的其他大量生产和研发活动，直接向整车厂商配套供货，是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这类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较少，综合实力较强。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配套专业性较强的拆分零部件，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货，以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9至2022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合计销量分别为2,329.4万辆、2,264.4万辆、2,262.1万辆和2,314.8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90.4%、89.5%、86.1%和86.2%，在整车配套市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凯众股份	33.00%	36.40%	33.92%
金钟股份	77.75%	86.08%	88.43%
爱柯迪	45.48%	50.56%	47.62%
中捷精工	78.92%	76.24%	78.35%
平均值	58.79%	62.32%	62.08%
纽泰格	77.15%	84.53%	91.1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钟股份和中捷精工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公司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偏高，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发展初期集中精力服务主要客户。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特征符合汽车零部件的行业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及占比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1-9月	1	巴斯夫	15,274.57	32.69%
	2	天纳克	8,725.63	18.6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延锋彼欧	4,754.23	10.18%
	4	东洋橡塑	2,859.24	6.12%
	5	上海众力	2,666.70	5.71%
	合计		34,280.37	73.37%
2021 年	1	巴斯夫	20,982.35	38.24%
	2	延锋彼欧	8,285.78	15.10%
	3	天纳克	7,383.06	13.46%
	4	东洋橡塑	2,918.23	5.32%
	5	万都	2,762.81	5.03%
	合计		42,332.23	77.15%
2020 年	1	巴斯夫	22,396.81	45.19%
	2	延锋彼欧	10,428.52	21.05%
	3	天纳克	5,382.03	10.86%
	4	万都	2,128.25	4.29%
	5	上海众力	1,554.97	3.14%
	合计		41,890.57	84.53%
2019 年	1	巴斯夫	23,574.40	57.05%
	2	延锋彼欧	6,771.45	16.38%
	3	天纳克	4,085.91	9.90%
	4	万都	2,251.08	5.44%
	5	上海众力	989.75	2.39%
	合计		37,672.59	91.1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7,672.59 万元、41,890.57 万元、42,332.23 万元和 34,280.3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6%、84.53%、77.15%和 73.3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开拓新客户以及定点项目产品的量产，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逐年降低。

4、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	前五大客户所属期间	合作期间	营业收入占比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巴斯夫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2011年至今	32.69%	38.24%	45.19%	57.05%
2	天纳克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2013年至今	18.68%	13.46%	10.86%	9.90%
3	延锋彼欧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2016年至今	10.18%	15.10%	21.05%	16.38%
4	东洋橡塑	2021年、2022年1-9月	2018年至今	6.12%	5.32%	2.55%	1.70%
5	上海众力	2019年、2020年、2022年1-9月	2017年至今	5.71%	4.30%	3.14%	2.39%
6	万都	2019年、2020年、2021年	2013年至今	5.50%	5.03%	4.29%	5.44%
合计				78.88%	81.45%	87.08%	92.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动，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销售规模变动所致，不存在原有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东洋橡塑，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对东洋橡塑的支架类铝铸件定点项目较多进入量产阶段，销售规模上升，2021年发行人对东洋橡塑的销售金额为2,918.23万元，相比于2020年增加1,652.07万元，增幅为130.48%；发行人对上海众力的销售规模尽管有所增长，但涨幅低于东洋橡塑，因此上海众力未进入发行人2021年前五大客户。

2022年1-9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上海众力，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对上海众力的支架类铝铸件产品稳定增长，增幅高于万都，因此万都未进入发行人2022年1-9月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形成收入后均持续合作，拥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随着定点项目不断增加以及产品持续量产，合作稳定性持续加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流失的情况，合作关系稳定。

(二) 并结合巴斯夫销售和产能等情况, 说明发行人对巴斯夫销售占比持续下降是否具有合理性, 其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1、巴斯夫的销售和产能等情况

巴斯夫是国际知名的化工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巨头, 其股票在法兰克福(BAS)证券交易所上市, 并以美国存托凭证(BASFY)的形式在美国证券市场交易。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2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 巴斯夫2021年汽车配套业务营收213.53亿美元, 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居第9位。作为中国化工领域重要的外商投资企业, 巴斯夫在上海、南京和重庆等地设有生产基地。2021年, 巴斯夫大中华区销售额大幅增长, 约为120亿欧元, 大中华区已成为巴斯夫全球第二大市场, 仅次于美国。

巴斯夫微孔聚氨酯弹性体产品主要包括聚氨酯缓冲块、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聚氨酯弹簧隔振垫等。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是聚氨酯弹性体产品在国内的先行者, 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减震用聚氨酯弹性体缓冲块产品供应商。巴斯夫聚氨酯缓冲块凭借其在降噪、减震和舒适性(NVH)方面的出色表现, 赢得了全球有90%的汽车制造商的青睐。目前微孔聚氨酯弹性体全球业务管理部门将悬架减震支撑作为聚氨酯重点应用产品在全球整车制造厂商中进行推广, 以期其成为部门未来的业绩增长点。

巴斯夫在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销售和产能均处于较好的情况, 受汽车行业的产销量波动, 不同年份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的产销情况会有所波动。随着聚氨酯减震元件在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提升, 巴斯夫也在持续获取新能源客户的订单, 随着新能源客户的项目量产, 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的收入将实现持续增长。

公司与巴斯夫的合作稳定且在悬架减震支撑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 受益于巴斯夫对新能源客户的市场开拓, 公司陆续取得了吉利PMA、EMA、EX11及小米MS11等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项目定点, 未来随着巴斯夫的聚氨酯减震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的渗透, 公司在悬架减震支撑领域的收入将有进一步增长空间。

2、发行人对巴斯夫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向巴斯夫的销售收入类别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减震支撑	13,549.62	88.71%	18,231.79	86.89%	19,576.52	87.41%	20,232.75	85.83%
悬架系统塑料件	1,546.97	10.13%	2,465.27	11.75%	2,038.26	9.10%	2,051.49	8.70%
模具	119.94	0.79%	65.28	0.31%	442.58	1.98%	884.89	3.75%
其他汽车零部件	58.04	0.38%	220.02	1.05%	339.44	1.52%	405.27	1.72%
合计	15,274.57	100.00%	20,982.35	100.00%	22,396.81	100.00%	23,574.40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9%	-	38.24%	-	45.19%	-	57.05%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巴斯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74.40 万元、22,396.81 万元、20,982.35 万元和 15,27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5%、45.19%、38.24%和 32.69%，销售收入和占比均有所下滑，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发行人向巴斯夫销售主要产品为悬架减震支撑，需求受终端汽车销量影响较为直接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悬架减震支撑，收入分别为 20,232.75 万元、19,576.52 万元、18,231.79 万元和 13,549.62 万元，占公司向巴斯夫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3%、87.41%、86.89%和 88.71%。

受新冠疫情和 2021 年汽车芯片短缺的影响，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表现疲软，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完成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1.9%；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完成 2,627.5 万辆，同比增长 3.8%；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延续了上年的增长态势，完成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2.1%。

公司的悬架减震支撑的销售收入变动与终端车辆销售情况密切相关，汽车市场产销量波动直接影响巴斯夫对公司的采购需求，部分畅销车型如大众 MQB 平台车型的销量变动导致公司向巴斯夫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 发行人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营业收入总规模增长较快，巴斯夫的销售规模稳定，导致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对巴斯夫的销售占比下降主要系巴斯夫对公司的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需求相对稳定，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客户及更多定点项目量产，悬架系统塑料件、支架类铝铸件等其他产品的增长带动营业收入明显增长，导致公司向巴斯夫

的销售占比下降。

(3) 经初步统计，2022 年度发行人向巴斯夫的销售规模仍保持稳定，未持续下滑

经初步统计，2022 年公司向巴斯夫销售收入为 21,087.29 万元，与 2021 年收入 20,982.35 万元有所增长，其中悬架减震支撑收入为 18,630.76 万元，相比 2021 年悬架减震支撑收入 18,231.79 万元增长 2.19%（2022 年巴斯夫销售收入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初步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主要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配套车型
1	MQBK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2,544.16	2,579.05	3,893.48	3,624.79	大众 MQB 平台车型
2	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522.29	1,189.26	1,686.27	1,924.92	
3	MQBH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36.65	289.14	381.46	487.57	
4	J71E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2,397.08	2,234.77	2,747.90	2,642.80	马自达 J71E 平台车型
5	J59C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707.21	662.72	838.47	953.65	马自达 J59 平台
6	T15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322.62	844.66	538.49	806.28	奇瑞瑞虎 5、瑞虎 7、瑞虎 8、捷途 X70
7	IP3X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906.26	975.16	686.42	688.14	上汽荣威 i5、荣威 i6、新 MG6
8	17CRV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3,139.95	2,863.39	2,880.36	2,988.48	本田 CRV
9	18AccordTVA/TVC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425.81	1,723.86	1,125.39	1,350.93	雅阁、思域
合计		13,102.02	13,362.01	14,778.24	15,467.56	-

注：2022 年对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收入为未经审计的初步统计数据。

2021 年部分畅销车型销量下滑导致悬架减震支撑收入下滑，其中大众 MQB 平台车型、马自达 J71E 平台车型和马自达 J59 平台车型对应的悬架减震支撑收入下降较多；2022 年，公司 T15 和 18AccordTVA/TVC 悬架减震支撑的收入下降明显，MQBL、J71E、J71E、J50C 和 17CRV 悬架减震支撑的收入有所增加，综合来看，2022 年由于我国汽车销量略有增长，公司的悬架减震支撑收入与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明显下滑的趋势。

近年来，为降低零部件开发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商采用平台化生产方式进行汽车生产，多车型零部件通用使得单个零部件产品配套的整车车型增加。公司为巴斯夫配套生产加工的悬架减震支撑中，大众 MQBK、MQBL、MQBH 等悬架减震支撑产品配套多个平台化生产的车型，本田 CRV、18AccordTVA/TVC 等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配套车型也有所增加。随着越来越多的车企开发模块化造车平台，公司单个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需求量也存在进一步增长空间。

3、发行人与巴斯夫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1) 公司与巴斯夫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巴斯夫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和巴斯夫的合作历史超过 10 年，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在 2010 年即开始为巴斯夫进行聚氨酯加工，发行人 2011 年起为巴斯夫生产悬架系统塑料件，2012 年为巴斯夫生产铁芯和发泡模具，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 2015 年成立后开始逐步为巴斯夫生产悬架系统铝铸件及总成装配。凭借产品品类齐全、持续创新能力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优势，发行人与巴斯夫之间建立了稳固持久、相互信任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对巴斯夫的收入规模也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加深逐渐增长，巴斯夫的采购需求满足了公司较长一段时间的发展需求。发行人与巴斯夫通常就某个悬架系统零部件的销售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合作期限覆盖该汽车零部件的整个生命周期，双方之间存在较高的业务粘性。

(2) 公司与巴斯夫在多产品多业务全面合作

自公司与巴斯夫合作以来，公司能准确理解并快速响应巴斯夫需求，围绕汽车悬架系统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和提高产品质量，与巴斯夫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合作范围不断扩大、交易规模不断增加。目前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包括悬架系统塑料件、内置件用铁芯、聚氨酯加工及内置件装配、发泡模具、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及总成，涉及铝铸件生产、机械加工、模具制造等多种工序，为巴斯夫为数不多的可为其配套提供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

(3) 巴斯夫更换供应商的程序严格

根据 IATF16949 等汽车行业体系要求及整车厂供应链管理要求，二级汽车

零部件供应商供货除需取得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证外，汽车底盘功能部件的所有组成零部件均需在整车厂备案、进行完整实验及得到认可后方可进入一级供应商的采购供应链，未经认可不得供货。一旦供货后，未经整车厂重新验证，不得更改供货状态。巴斯夫采购的悬架系统是汽车底盘功能件，涉及整车声学及减震性能，通常需和整车共同完成实验认可，认可周期长、成本高。因此整车厂及巴斯夫需通过与二级供应商长期合作确保供应的稳定，避免重复实验及临时供应商切换带来的损失。

巴斯夫作为知名跨国公司，具备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与快速反应能力、管理水平等都能达到认证要求，才会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取得的巴斯夫定点项目发行人均为其唯一供应商。故双方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后，巴斯夫通常不再轻易切换供应商以避免供应链波动。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巴斯夫合作良好稳定，且持续获得巴斯夫项目定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巴斯夫已定点量产项目供货稳定及时，与巴斯夫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巴斯夫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满意度较高。发行人注（吹）塑、铝压铸、机械加工、模具制造等多种生产加工工艺，能够一站式满足巴斯夫多方面的采购需求，围绕悬架系统零部件，发行人形成了涉及铝压铸、聚氨酯切割及总成装配、功能性塑料件生产的多项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成熟，产品供货稳定，且具有较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巴斯夫在短期内较难以找到可替代的供应商，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发行人持续获得巴斯夫的新项目定点，发行人与巴斯夫自 2016 年起开始就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开展合作，每年均有新开发项目投入量产，2022 年发行人陆续取得了吉利 PMA、吉利 EMA、小米 MS11 等新能源客户的悬架减震支撑项目定点。受新项目开发周期影响，发行人各年取得的巴斯夫新项目定点数量存在一定波动，未来随着上述新项目的逐步量产以及取得更多巴斯夫新开发项目定点，发行人对巴斯夫的收入规模仍具有一定增长空间，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巴斯夫的合作时间长，合作范围广，业务稳定且具有可

持续性。

（三）风险提示

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巴斯夫销售占比较高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中披露如下：

“1、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天纳克、万都、延锋彼欧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为91.16%、84.53%、77.15%和73.37%，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占比为57.05%、45.19%、38.24%和32.69%，占比逐年下降。公司主要向巴斯夫配套提供悬架减震支撑，目前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以巴斯夫为主，收入金额较大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对巴斯夫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与巴斯夫合作时间长，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该客户依赖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公司与巴斯夫等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并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销售明细，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行业特征、客户集中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新增主要客户销售上升的合理性以及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性；

2、访谈巴斯夫业务人员并了解巴斯夫在悬架减震支撑领域的销售、产能以

及未来业务拓展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巴斯夫的销售类别及明细情况，分析巴斯夫销售占比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巴斯夫合作的产品类别、定点项目情况及未来市场拓展计划分析与巴斯夫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发生变化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销售规模变动所致，原有主要客户不存在流失的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对新增主要客户销售上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巴斯夫在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领域的产销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巴斯夫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巴斯夫的销售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巴斯夫的需求稳定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增加较快，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巴斯夫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未来随着巴斯夫的聚氨酯减震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的渗透，公司在悬架减震支撑领域的收入将有进一步增长空间。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对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巴斯夫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事项”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公司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 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告,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1	2022-12-12	中国经济网	纽泰格拟发不超过 3.5 亿元可转债,年初上市募 4.06 亿元	本次发行项目进展
2	2022-12-12	证券时报	纽泰格:拟发行可转债募资不超过 3.5 亿元	本次发行项目进展
3	2023-2-1	上市公司网	2 月 1 日,7 家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获受理,3 家可转债,4 家	本次发行项目进展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非公开	
4	2023-2-15	搜狐网	纽泰格最新公告：就申请发行可转债，收到审核问询函	本次发行项目进展
5	2023-2-15	腾讯网	纽泰格最新公告：就申请发行可转债，收到审核问询函	本次发行项目进展

自公司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来，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再融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并核实。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来不存在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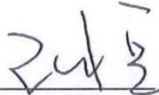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义

张义

2023年3月19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


杨涛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